科研人员及科研财务助理掌上手册(政策篇)

(2014年-2017年)

锐动源编辑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目录

1.《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1
2.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国发〔2014〕64号)12
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22
4.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
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29
5.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国科发资〔2017〕152 号)33
6.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科教[2016]113号)53
7.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128号)69
8.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档案管理规定》的通
知(国科发专〔2017〕348 号)73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
干意见(国科发计[2012]86 号)82
10.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
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382号)88

1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
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97
12.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科发专〔2017〕145 号)104
13.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4号)122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
验收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75 号)142
15. 财政部关于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概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76 号)151
16.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153
17.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
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5〕471号)161
18.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
则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61号)173
19.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解读 198
2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解读 207
21.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
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资〔2016〕301号)213
22.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
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70号)220

23.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
行规定》的通知(国科发政〔2016〕97 号)232
24.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419 号)238
2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国科办创〔2017〕25号)245
26.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部 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 主
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办政〔2016〕49号)252
27.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
[2016]304 号)
28.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17)289号)
274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放创新活力。
-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 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 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 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 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 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 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 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 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 2014 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 2015 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 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 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 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

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 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 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 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 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

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 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 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 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

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 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 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资金 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告提 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

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3日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的方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 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 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 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 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 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日益兴起,世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 必须立足国情,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 出问题,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 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

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 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 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 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 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 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 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 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

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 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二) 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

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 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 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 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 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 按程序报批。

(六) 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

创新能力。

(二)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

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三) 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 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 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 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 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 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

合,主动改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中 央军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 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 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 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 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 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 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 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 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 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 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 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

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 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六、规范管理, 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 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 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 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 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 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 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 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 度检查。
-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

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 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 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政策措施, 狠抓政策执行

(一) 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 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二) 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

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六) 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 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 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

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 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 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 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3 月 3 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 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 务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7年6月22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既相对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 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 (一) 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 关建议;
 -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 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 范。
-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 (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 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 (三) 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 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 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 化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 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 序报批。

第十八条 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 方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 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 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 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 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

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的,专业机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 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 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 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

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 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 参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 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 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 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
-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 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 究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 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 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 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 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 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 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6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12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3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在此基础上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 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 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 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 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 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 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3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 "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

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干以下方面:

-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 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 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 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 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 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 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 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年12月6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

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113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 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 技局,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央财政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重点专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体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特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 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 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 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 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 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中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 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 (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 等费用。

-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 其他支出: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 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 **第十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 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 提供的房屋占用, 日常水、电、气、暖消耗, 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

- 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第二十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 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 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公布重点专项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 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预算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第二十六条 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

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直接费用预算,同时应 当建立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 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

预算,并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 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 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 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 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转拨资金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 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 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 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 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 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 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批准,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 (三)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 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审核课题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

技资源等, 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六章 项目财务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向专业机构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财务验收申请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财务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后的 六个月内完成。

在财务验收前,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检查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呈交情况,未按规定呈交的,应责令其补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验收应当按项目组织,以项目下设的课题为单元开展和出具财务验收结论,综合形成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并告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上缴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财务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验收结论报科技部备案。验收结论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对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进行随机抽查。对财务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审计工作质量及对重大违规问题的披露情况;对财务验收,重点抽查验收程序规范性、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 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 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

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 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 政部。

第五十三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 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 信行为记录,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 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 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 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 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相关信用记录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

督检查、专业机构遴选和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与资金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于信用差的,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7日财政部、科技部颁布的《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和2016年4月18日财政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办教〔2016〕2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128号

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管理和预算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级科研项目专家咨询活动的经费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17年9月4日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 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 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 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2)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 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 建议。
- (3)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 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会期。组织形式。	↓ 半夭₽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 所规定标准的60%执 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 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天、第二天: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三天及以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50%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

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7〕348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档案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 (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 发专(2017)145号)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规定》 (财科教(2017)74号),科技部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档案管理规定》。经商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科技部 2017年11月10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档案的安全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促进国家科技信息资源长期保存和有效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保密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大专项档案是指在重大专项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监督评估、考核验收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重大专项档案是国家的重要科技资源和知识资产,重大 专项档案管理工作是重大专项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重大专 项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监督评估、考核验收等全过程。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的档案管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五条 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各级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部门要把档案管理工作纳入重大专项整 体工作,切实加强对重大专项档案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负

责对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重大专项档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工作指 南等。
- (二)负责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及总体 验收等工作。
 - (三)协调解决重大专项档案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第七条** 科技部重大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大办)具体落实三部门的决策。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档案的收集整理、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等工作,督查重大专项档案及其数据的及时移交与集中管理情况。
- (二)组织建设统一的重大专项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重大专项档案的长期保存和授权利用。
 - (三)负责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联络。
 - (四)组织开展重大专项档案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 (五)对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定期通报,包括各专项档案管理情况、档案移交及数据汇交情况等。
- (六)委托相关档案管理专业机构,具体承担重大专项档案的收集、保管与服务工作。
- **第八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以下简称牵头组织单位)负责本专项档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订本专项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
- (二)建立本专项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实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和项目(课题)负责人负责制。
- (三)指导和监督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具体档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专业机构具体落实本专项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制订本专项项目(课题)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 (二)为本专项档案管理提供人员、资金及档案保管场地等必要 支撑条件,确保档案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档案完整保存,工作顺利开 展。
- (三)负责本专项项目(课题)档案管理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培训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
- (四)组织本专项项目(课题)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验收 及移交工作。
 - (五)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自身产生的专项管理档案。 尚未设立专业机构的专项,上述工作职责由专项办承担。
- **第十条** 专项办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及移交自身产生的专项层面管理档案。
-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具体落实本项目(课题)档案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项目(课题)档案管理制度及工作责任体系,项目(课题)负责人对本项目(课题)档案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 (二)为本项目(课题)档案管理配备人员、资金及档案保管场 地等必要支撑条件。
- (三) 规范管理并按时移交本项目(课题) 档案,保证档案齐全、 完整、真实、准确。

第三章 归档范围与质量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档案的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一)重大专项综合材料:重要文件,领导的重要讲话记录(录音),会议纪要,简报,评估报告,年报,通知通告,大事记,出版刊物,影像资料等。
- (二)规划阶段: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及相关材料,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专项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专项管理办法、制度等。
- (三)申报立项阶段: 年度指南,申报书,预算申诉材料,预算评审报告,申报立项评审材料(论证专家名单、专家承诺书、专家评审表、专家组意见等)及相关视频资料,立项批复(含预算),保密协议,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等。
- (四)过程管理阶段:实验任务书、实验大纲,实验、探测、测试、观测、观察、野外调查、考察等原始记录、整理记录和综合分析报告等,各类协议、合同等,样机、样品、标本等实物,设计文件和图纸,计算文件、数据处理文件,照片、底片、录音带、录像带等声像文件,项目(课题)调整、变更材料,三部门监督评估报告,年度、阶段执行情况自评价报告、检查报告,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专项阶段总结报告等。
- (五)验收阶段:验收申请书,验收承诺书,验收通知,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科技报告,知识产权及其证明类材料,第三方检测、测试、评估报告,验收现场测试报告,成果产业化证明类,财务验收抽查报告及整改报告,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决算报告等财务相关资料,验收评审类材料(专家签到表、专家承诺书、验收意见等),验收结论书,产业化年度报告等。
 - (六) 其他需要归档的重要材料。

具体归档范围详见《重大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附件1)。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档案的质量要求:

重大专项档案整理及归档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一)重大专项档案的收集、整理应遵循相关规定及标准,保证内容齐全、完整、真实、准确,能够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的立项背景、实施过程、验收及应用转化效果;档案应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等。
- (二)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档案按照项目(课题)组卷,重大 专项综合材料按照年度—类别组卷。卷内文件按时间顺序排列,对案 卷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并编制卷内目录。
- (三)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应同步建立并保持信息一致,保证重大专项档案不同载体类型之间内容的准确一致。

第四章 过程管理与保存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据档案管理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对重大专项各实施阶段产生的应归档的文件进行系统整理,及时归档保存,并按照《重大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要求逐级移交。

第十五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对移交档案实行多套备份,确保移交后本级仍保存完整档案。

第十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通过验收或终止、撤销后3个月内,将本项目(课题)档案移交至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及专项办在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将本专项项目(课题)及管理档案移交至重大办。

第十七条 对于多个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课题),各单位保管

各自产生的档案,本项目(课题)全套档案由牵头承担单位完整保存,参与单位将本单位项目(课题)档案送交至牵头承担单位。

-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档案移交前,应参照《重大专项档案归档范围表》(附件1)及《重大专项档案文件编号规则》(附件2)对本专项项目(课题)档案及管理档案分别进行编码标注。
- 第十九条 移交档案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同时移交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并附档案材料清单(附件3、附件4),经档案接收单位审核后,双方履行签收手续。
-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国家有关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档案。
-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涉密档案管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保密法律 法规执行。

第五章 档案验收

- 第二十二条 档案验收是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和重大专项验收的必要前提。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将档案验收纳入管理工作程序,实行同步管理。
-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档案验收,由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由专业机构组织验收。重大专项档案验收,由牵头组织单位向三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三部门组织验收。
- 第二十四条 档案验收工作由档案验收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具体实施,专家组组成原则:
 - (一)由三部门组织的重大专项档案验收,专家组不少于7人。
 - (二) 由专业机构组织的项目(课题)档案的验收,专家组不少

于3人。

第二十五条 档案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档案的完整、齐全情况;档案的分类、整理、组卷、装盒等情况;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对应及真实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专家组可通过现场查验、案卷抽查等方式进行验收, 并给出验收结论。

第二十七条 档案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专家组成员全部同意通过验收的为合格。档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及重大专项验收。

第二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所有验收工作后,重大 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将验收阶段产生的应归 档的文件材料归入本项目(课题)档案及相应管理档案。

第六章 共享与利用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下,制订档案有效利用制度,推进重大专项档案的共享服务。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应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加强项目 (课题)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为重大专项实施、监督检查、评估、 验收等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为科技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 供支撑服务。

第三十一条 查阅、摘抄和复印重大专项档案,需持有效证件,并登记造册。查阅、摘抄、复印重大专项涉密档案,须依据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于重要的、珍贵的档案和资料,一般不得提供原件使用。如特殊需要,须按照档案管理权限和工作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奖惩

第三十三条 建立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制度。重大专项组织管理机构适时对档案保管及移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通报结果。

第三十四条 重大专项各级管理机构对档案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没有及时归档移交档案或档案质量存 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在重大专项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服务等管理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依照本规定,结合重大专项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报科技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推进科技 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国 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过程管理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 监督作用,保障国家科技计划顺利实施,科技部在深入调查、认真研 究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 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 责任的若干意见

> 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推进科技 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国 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过程管理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 监督作用,保障国家科技计划顺利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重要意义

1. 进一步发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法人作用是加强科技计划管理的必然要求。"十一五"以来,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深入推进,明确项目实施各方责任,赋予课题组科研自主权,有效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保障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完成,促进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应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需求的持续增加,科研规模日益扩大,课题承担单位日趋多元,创新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对科研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形势,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计划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的需求十分迫切。法人单位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的重要环节,在了解项目研发信息、把握项目进度、加强资源整合、组织协调和服务于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优势。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的组织管理,要进一步推进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过程管理重心下移,增强承担单位法人责任,明晰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各方的责权关系,保障项目(课题)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加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总体要求

2. 进一步加强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就是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

科研活动顺利进行作为计划管理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引导和鼓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基本原则,加强申报立项阶段的组织和指导,加强预算编制阶段的咨询和服务,加强组织实施阶段的协调和支撑,加强经费使用过程中的审核和监督,加强结题验收阶段的检验和凝练,加强计划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切实提高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3. 进一步加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充分调动项目(课题)研究和管理各方积极性。要通过加强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进一步改进科研活动的氛围和环境,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和科技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和发挥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责任机制,强化计划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促进计划统筹和成果集成,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健全立项机制,发挥法人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阶段的组织协调作用

- 4. 科技管理部门积极支持科研单位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申报项目。科研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基础研究和技术进步与创新需求,协调组织本单位以及相关合作单位的优势科研力量共同参与,合理配置研发资源。
- 5. 各科研单位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协助本单位科技人员共同完成项目申请书、经费预算书等申报材料的填报工作,认真做好咨询服务和审核把关。

四、加强过程管理,发挥法人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的指导服务作用

- 6. 承担单位要依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的约定条款,合理配置单位研发资源,为项目(课题)实施提供实验室、研究仪器等必要的条件保障,促进项目(课题)间资源的开放共享。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将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行使使用权、经营权及收益权。企业法人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规章制度执行。
- 7.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充分依靠承担单位,加强项目(课题)的过程管理。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课题)合同书要求,督促科研人员按进度完成项目(课题)实施,并及时向项目组织单位或计划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等。
- 8. 依据计划管理办法,承担单位应在充分听取项目(课题)负责人意见并做必要论证的基础上,对本单位承担项目(课题)的技术路线、经费预算和主要研究人员变动等事项提出调整建议。
- 9. 承担单位要加强科研规范和伦理道德教育,严肃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为计划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五、规范经费管理,发挥法人单位在经费使用中的审核监督作用

- 10. 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行使经费管理、审核和监督权,对本单位使用、外拨项目(课题)经费情况实行有效监管。
- 11. 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按照项目(课题)预算中核定的金额,与合作单位共同安排好间接费用支出。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要充分尊重课题负责人的意见,注重发挥对一线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由承担单位按照国家工资津补贴政策统筹安排。
 - 12. 承担单位应在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政

策咨询、培训支撑等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课题)经费支出符合国家 财政资金的使用要求,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有效促进科研活动开展。

六、完善成果管理,发挥法人单位在项目验收阶段的统筹集成作 用

- 13. 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鼓励和引导本单位科研人员加强项目(课题)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运用,并采取切实措施,加快国家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产业化。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应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保障研究人员的合法权益。
- 14. 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项目(课题)任务书要求,及时提醒和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做好验收准备,并认真审核验收材料。承担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课题)经费审计和检查验收的意见建议,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 15. 承担单位应按照要求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做好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数据管理工作,及时提交相关部门汇交共享。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科研文件材料的形成、整理和归档制度,确保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归档文件的完整、准确和系统。

七、加强制度建设,提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

- 16. 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科研管理制度,加强科研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17. 承担单位应依据国家科技管理相关法规,建立健全有利于提升科研水平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决策机制,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合理安排工作,合理分配资源,保证科研人员的时间投入,有效运用奖惩

措施, 充分保护、调动和发挥科研人员积极性。

八、强化激励引导,营造有利于法人单位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 18. 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法人单位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对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中表现突出的法人单位,及时给予表彰。
- 19. 科技部将加快建设国家科技计划信用管理系统,科学记录、管理和评价承担单位信用信息,据此作为评价研发基础的重要指标。信用优良的承担单位,优先考虑参与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创新基地建设。
- 20. 对于拒不履行项目(课题)任务书中的约定责任造成一定损失,以及违规操作甚至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课题)直至取消其 1-3 年项目申报资格的处罚措施。
- 21. 各国家科技计划将依据本意见要求,结合计划定位,对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明确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权利和责任。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3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 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国务 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评估管理,建立健全科技评估体系,推动我国科技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11日

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支撑和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科技评估管理,建立健全科技评估体系,推动我国科技评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科技评估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方面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评估组,运用合理、规范的程序和方法,对科技活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所进行的专业化评价与咨询活动。旨在优化科技管理决策,加强科技监督问责,提高科技活动实施效果和财政支出绩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国家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中央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及 项目,科研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的评估。

其它科技活动的评估工作参照执行。

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国家科技评估制度和规范,推动科技评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规划、政策的评估,组织开展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科研机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评估。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管理职责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规划、政策、

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评估活动,组织开展本部门、地方职责范围内的其它科技活动的评估。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有关科技项目管理要求和机构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项目评估活动。

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强科技评估重要制度规范建设、评估活动计划安排、评估结果运用和共享等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科技评估工作有序和高效进行。

第六条 科技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独立、科学、可信、有用的原则,推动评估工作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确保依据事实做出客观判断,加强评估结果公开和运用。

第七条 科技活动的各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评估工作的制度化建设,并在相关科技活动的管理制度规范和任务合同(协议、委托书等)中约定科技评估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章 评估内容及分类

第八条 科技评估主要考察各类科技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一)科技规划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定位、任务部署、落实与保障、目标完成情况、效果与影响等;
- (二)科技政策评估内容一般包括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范围和对象、组织与实施、效果与影响等:
- (三)科技计划和项目评估应突出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目标 定位、可行性、任务部署、资源配置与使用、组织管理、实施进展、 成果产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目标完成情况、效果与影响等;

- (四)科研机构评估内容一般包括机构的发展目标定位、人才队 伍建设、条件建设、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与绩 效等;
- (五)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内容一般包括能力和条件、管理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履职尽责情况,任务目标实现和绩效等。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针对特定内容开展专题评估。

第九条 按照科技活动的管理过程,科技评估可分为事前评估、 事中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估评价。

第十条 事前评估,是在科技活动实施前进行的评估。通过可行性咨询论证、目标论证分析、知识产权评议、投入产出分析和影响预判等工作,为科技规划、政策的出台制定,科技计划、项目和机构的设立、资源配置等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重要科技规划、科技政策、科技计划应当开展事前评估,评估工作可与相关战略研究或咨询论证等工作结合进行。

第十一条 事中评估,是在科技活动实施过程中进行的评估。通过对照科技计划和项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相关合同(协议、委托书等)约定要求,以及科技活动的目标等,对科技活动的实施进展、组织管理和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评估,为科技规划、政策调整完善,优化科技管理,任务和经费动态调整等提供依据。

实施周期3年以上的科技规划、政策、计划和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科研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运行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事中评估。

第十二条 事后绩效评估评价,是在科技活动完成后进行的绩效评估评价。通过对科技活动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果、影响等评估,为科技活动滚动实施、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科技管理和追踪问

效提供依据。

有时效的科技规划、科技政策、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完成相关科技活动后,都应当开展事后绩效评估评价。 科技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估评价可与项目验收工作结合进行。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产生效果和影响的科技活动,可在其实施结束后开展跟踪评估评价。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评估委托者、评估实施者、评估对象是科技评估的 3 类主体。

- (一)评估委托者一般为科技活动的管理、监督部门或机构,包括政府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根据科技规划、科技政策、科技计划的管理职责分工,负责提出评估需求、委托评估任务、提供评估经费与条件保障。
- (二)评估实施者包括评估机构和专家评估组,根据委托任务, 负责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估活动,按要求向评估委托者提 交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 (三)评估对象主要包括各类科技活动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接受评估实施者评估,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评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四条** 对重大科技活动的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具有独立、公正立场和相应能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评估委托者应当向社会公开评估的内容、周期、结果要求等,公开择优或定向委托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签订评估合同(协议、任务书

等),并告知评估对象责任主体。

评估委托者应当依据评估内容和要求,提供资料,定期检查评估过程的相关工作档案。

第十五条 对于不涉密、适宜国际比较的科技活动,应邀请国际同行专家开展国际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方法应当根据评估对象和需求确定,一般包括专家咨询、指标评价、问卷调查、调研座谈、文献计量和案例研究等定性或定量方法。

第十七条 评估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基本程序: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采集和处理评估信息,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或发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运用和反馈。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开展自评价。

在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形成环节,评估实施者应当根据工作需要, 充分征求评估委托者意见;评估实施者可在评估委托者的允许下,与 评估对象责任主体等相关方面沟通评估信息和评估结果。

第四章 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评估委托者和评估实施者在评估合同(协议、任务书等)中,应当明确评估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方法、程序、时间、成果形式、经费等内容和要求。

第十九条 科技评估应当遵循科技活动规律,分类开展评估。评估实施者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制定合理的、有针对性的评估内容框架和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者和评估实施者应当制定评估工作规范程序,

建立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报告审查机制,充分保证评估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评估信息真实有效、评估行为规范有序、评估过程可追溯、评估结果客观准确。

第二十一条 评估实施者应当建立评估工作档案制度,实施"痕迹化"管理,对评估合同、工作方案、证据材料、评估报告等重要信息及时记录和归档。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评估委托者,应当按相关管理要求将评估报告等评估工作记录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第二十二条 实行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咨询)专家信用记录制度,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评估委托者在委托开展评估工作时,应当将有关责任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评估结果及运用

- 第二十三条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活动说明、信息来源和分析、评估结论、问题和建议等部分。
- **第二十四条** 评估委托者建立评估结果反馈和综合运用机制,深入分析评估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及其原因,全面客观使用评估结果。
-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下达评估对象责任 主体,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应当认真研究分析评估意见、建议和相关整 改要求,按照规定提交整改、完善、调整等意见,并改进完善相关管 理和实施工作。

评估委托者应当跟踪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对评估结果的运用情况,并将其作为后续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建立评估结果与考核、激励、调整 完善、问责等联动的措施。

优先支持评估结果好的科技计划、项目、科研机构和项目管理专 业机构的设立及滚动实施。

把评估结果作为科技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和调整完善等的重要 参考条件,科研机构财政支持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对评估结果和结果运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评估委托者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二十七条 实施科技评估结果共享制度,推动评估工作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对评估工作计划、评估标准、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及结果运用等信息进行公开,提高评估工作透明度。

第六章 能力建设和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积极开展科技评估理论方法体系研究和国内外科技评估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科技评估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引导和扶持科技评估行业的发展,建立健全 科技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完善支持方式,鼓励多层次专 业化的评估机构开展科技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推动评估信息化建设。评估活动应当利用科技活动组织实施、管理与监督评估中已积累的各类信息和数据,充分运用互

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发展信息化评估模型,提升评估工作能力、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提供有关信息、经费、组织协调等资源和条件,保障评估活动规范开展。评估委托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实施者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范,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估业务流程,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二条 评估人员和评估(咨询)专家应当具备评估所需的专业能力,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当利益。

评估(咨询)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估任务需求。

第三十三条 评估对象责任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实施者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依据本规定研究制定科技评估工作相关规范。 有关部门、地方和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和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 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5月3日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 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 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 **第三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 (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服务平台和信息 库建设与运行的日常工作。

企业可根据本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服务平台填 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支持和精准服务,制定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应优先支持纳入信息库的企业。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 汰类。
-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 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第七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 (含)以上(20分)
 - B. 25% (含)-30% (16分)
 - C. 20% (含) -25% (12分)
 - D. 15% (含)-20% (8分)
 - E. 10% (含)-15% (4分)
 - F. 10%以下 (0分)
-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50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 (1)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分)
- B. 5% (含) -6% (40分)
- C. 4% (含) -5% (30分)
- D. 3% (含) -4% (20分)
- E. 2% (含) -3% (10分)
- F. 2%以下 (0分)
 -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分)
- B. 25% (含) -30% (40分)
- C. 20% (含) -25% (30分)
- D. 15%(含)-20%(20分)
- E. 10% (含)-15% (10分)
- F. 10%以下 (0分)
-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 1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分)
 - B. 4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24分)
 -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 在前三名;
 -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的说明:
- (一)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 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 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 以上。
- (二)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 (三)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 (四)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 (五)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 (六)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 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 (七)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

(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第三章 信息填报与登记入库

第十条 企业可对照本办法自主评价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认为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进行确认。内容不完整的,在服务平台上通知企业补正。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在服务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信息库并在服务平台公告;有异议的, 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

有关单位可通过服务平台查验企业的登记编号。

- 第十二条 已入库企业应在每年3月底前通过服务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企业是否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进行自主评价,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程序办理。
- 第十三条 己入库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服务平台填报变化情况。
- **第十四条** 已入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服务平台上公告:

- (一)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未按期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信息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对己入库企业进行抽查,对经抽查或审核企业确认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专〔2017〕145号

各有关科技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各有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和工作流程,推动科技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7年6月1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保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加强重大专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和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三条 重大专项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和需求,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式广泛研究论证提出,由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组织实施重大专项要坚持"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
-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

第五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的原则:

- (一)明确目标,聚焦重点。重大专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中的重大问题,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强调坚持自主创新,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关键领域跨越式发展。
 - (二)创新机制,统筹资源。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突出企业主体

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发挥部门、地方、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工程的衔接,推动军民融合,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 (三)厘清权责,规范管理。重大专项纳入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在实施方案制定、启动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成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权责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机制。
- (四)定期评估,突出绩效。建立健全重大专项监督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对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执行情况与实施成效进行跟踪检查。
- (五)注重人才,创造环境。结合重大专项的实施,凝聚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创优人才,形成一支产学研结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队伍,完善有利于重大专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良好环境。
- 第六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筹集坚持多元化的原则,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财政、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针对重大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加强审计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口有关的重大专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议重大专项总体布局、新增重大专项立项建议和实施方案、重大专项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规定,以及遴选确

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等重大事项。

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议题,须按程序由战略咨询 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咨询评议。

- **第九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综合协调和整体推动,研究解决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司其职,共同推动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牵头研究制订重大专项发展规划;
 - (二)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
- (三)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下同)编制论证;
- (四)指导牵头组织单位制订重大专项年度指南,负责重大专项 年度指南合规性审核;
- (五)负责对各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一般按五年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进行综合平衡;
- (六)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将重大 专项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 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监督评估;
- (七)对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包括对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的意见;
- (八)负责统筹协调各重大专项之间目标定位、政策措施、绩效 监督等涉及重大专项全局的主要工作:
- (九)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系;
 - (十)组织做好拟提交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重大专项相关事项的准

备工作等。

第十条 科技部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衔接;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相关管理办法以及与实施相关的科技配套政策;汇总重大专项各类信息,提出信息汇总的统一要求;向国务院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执行情况。承担重大专项日常组织协调和联络沟通工作等。

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产业 配套政策等;负责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等。

财政部负责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组织实施中的相关财政政策,牵头研究制订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负责提出重大专项概预算编制的要求,牵头审核重大专项总概算和阶段概算,审核并批复重大专项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按规定审核批复重大专项概预算调剂。

-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强化宏观管理、战略规划和政策保障,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重大专项实施,保证重大专项顺利组织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同一重大专项的不同牵头组织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重大专项实施的日常工作。组建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
- (二)负责组织制订本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 (三)负责组织制订本重大专项的阶段实施计划,制订年度指南, 审核上报年度计划;
 - (四)批复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立项(多个牵头组织单位

的专项,联合行文批复);

- (五)负责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指导督促本重大专项的实施;
- (六)负责加强对本重大专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
- (七)负责协调落实本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协调落实 配套政策,推动本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八)组织落实本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工作;
- (九)核准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 涉及专项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时, 商三部门提出意见:
- (十)组织编制上报本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等, 根据本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提出本重大专项验收申请;
- (十一)负责本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有关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和取得的成果,进行密级评定和确定等。
- 第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组建专项总体专家组,配合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做好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总体专家组的咨询建议是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决策的重要依据。总体专家组设技术总师,全面负责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的工作,各专项可根据需要设技术副总师。总体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开展相关技术发展战略与预测研究,对重大专项主攻方向、技术路线和研发进度提出咨询意见:
 - (二)负责对重大专项发展规划、阶段实施计划、年度指南、年

度计划提出咨询建议:

- (三)对重大专项集成方案设计、项目(课题)衔接和协同攻关 促进重大专项成果的集成应用提出咨询建议;
- (四)参与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工作等。

技术总师、副总师要求是本重大专项领域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物,能够集中精力从事本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要求是本重大专项相关领域技术、管理和金融等方面的复合型优秀人才,能够将主要精力投入本重大专项的具体实施工作。总体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得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原则上委托专业机构承担。三部门会同牵头组织单位等提出备选专业机构建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专业机构接受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牵头组织单位的共同委托,负责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
- (一)负责制订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管理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
- (二)参与制订本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指南,提出年度 计划建议;
- (三)负责组织受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请,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批复下达立项通知并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落实资金安排;
 - (四)组织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督促、检查;
 - (五)组织对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验收等;
 - (六)研究提出本重大专项组织管理、配套政策等建议;
 - (七)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对项目(课题)进行任务调整或

预算调剂:

- (八)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的 建议:
 - (九)定期报告本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
- (十)负责项目(课题)的档案和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等。

专业机构的有关管理要求,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尚未委托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其职责由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承担。

第十四条 重大专项任务的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执行责任主体,要按照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项目(课题)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要求,落实配套支撑条件,组织任务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要严格执行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地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地方政府加强统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的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重大专项的研究开发任务;做好地方科技项目(专项)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配套;及时与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进行联络沟通。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阶段实施计划

- 第十六条 实施方案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验收的依据。
-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论证。三部门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成立由技术、经济、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的编制论证委员会,编制论证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重大专项目标。提出重大专项任务和总体目标,确定重大 专项的具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提出重大专项重点任务 等。
- (二)重大专项启动条件。确定重大专项实施需具备的科技、产业、财力等基础和条件,提出启动重大专项的时机。
- (三)组织实施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特点,按照部门职能,在充分考虑科技与产业结合、与已有工作基础相衔接等基础上,明确重大专项的牵头组织单位,提出专业机构备选建议以及组织实施方式和相应分工。
- (四)筹资方案。根据重大专项的目标和任务,提出实施所需资金的概算及筹资方案。
-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审批。三部门将重大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审定,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审定。
- 第十九条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各牵头组织单位组织总体专家组、专业机构等编制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
-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

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包括: 所确定研究任务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与己有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衔接情况; 利用己有科技成果、基础设施等条件的情况; 分年度概算建议的合理性等。

第二十一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综合平衡意见,组织修改和完善阶段实施计划报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建议,经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核准,报三部门备案。

第四章 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重大专项任务以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为前提,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定向委托、择优委托(包括定向择优和公开择优)、招标等方式遴选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组织总体专家组、专业机构等编制年度指南。

第二十五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年度指南报三部门合规性 审核后,提交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 项目(课题)的指南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依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进行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课题)申报。对于公开择优和招标的,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课题)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采取视频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项目(课题)任务和预算评审。评审专家应从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除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名单应向社会公开,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应提前请评审专家审阅,确保评审的效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完成任务和预算评审工作后,形成年度计划建议(含预算建议方案),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审核。

第二十九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将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三部门将重点对立项程序的规范性、与任务目标和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查,并及时反馈。专业机构对经过综合平衡的拟立项项目(课题)(含预算)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和处理意见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三部门。三部门依据公示结果反馈正式综合平衡意见。牵头组织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程将综合平衡后的预算建议方案报财政部,财政部按程序审核批复预算。科技部汇编形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年度计划。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和财政部预算批复,向专业机构下达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

第五章 组织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牵头组织单位下达的立项批复,与项

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加 盖重大专项合同专用章;需地方(有关单位)提供配套条件和资金投 入的,由地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在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上盖章;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检查、督促项目(课题)相关配套条件的落实,负责日常管理,并建立项目(课题)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重大专项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专业机构在总结本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形成重大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在每年12月底前提交三部门,由科技部汇总后报国务院。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 提出书面意见,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

第六章 评估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三部门负责开展重大专项实施总体进展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三部门按计划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重大专项实施进行阶段绩效评估和年度监督评估,加强对相关项目(课题)的抽查,并进行责任倒查;会同牵头组织单位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督促落实监督和评估意见建议。阶段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实施方案和阶段实施计划的目标、技术路线、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调整的重要依据。三部门将阶段绩效评估和调整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三十六条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力量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负责对重大专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

第三十七条 重大专项指南、评审、立项及监督评估等相关信息 应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要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管理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项目(课题)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课题)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或参与项目(课题)管理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 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七章 总结与验收

第四十条 项目(课题)验收。

专业机构负责组织项目(课题)总结验收(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结果报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三部门。项目(课题)验收工作应在任务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每个项目(课题)在验收时 向专业机构提交完整的、统一格式的技术报告,专业机构按季度将书 面材料和电子版汇总后提交牵头组织单位,并抄送科技部。

项目(课题)验收等相关情况纳入重大专项管理信息系统,并记入诚信档案。

每年12月底前提交项目(课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向部际联席会议和牵头组织单位报告重大专项实施进展情况,组织编制重大专项验收材料。

第四十一条 阶段总结。

各重大专项每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组织进行阶段总结。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形成重大专项阶段执行情况报告,报送三部门。

三部门将阶段总结及评估监督情况汇总,上报国务院。

第四十二条 各重大专项总结验收。

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根据重大专项任务目标完成及项目(课题) 验收情况,形成实施情况报告并向三部门提出整体验收申请。原则上, 应于重大专项即将达到执行期限或执行期限结束后6个月内提出验 收申请。组织实施顺利、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三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根据各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重点从目标指标完成程度、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实施成效和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验收报告和整体验收结论,并将各重大专项整体验收结论和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四十四条 统筹使用各渠道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其他来源的资金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重大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审计规定进行 重大专项审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九章 成果、知识产权和资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目标,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工作,跟踪国内外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动态,形成知识产权分析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各重大专项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考核和目标评估制度。必要时,可委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具体负责重大专项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执行。对承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有向国内其他单位有偿或无偿许可实施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事先约定知识 产权归属、使用、许可等事项,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为实现重大专 项总体目标提供保证。

第五十条 各重大专项要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对取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五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档案和保密管理

第五十三条 科技部负责建立统一的重大专项信息管理平台,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各重大专项建立信息管理分平台,与管理平台衔接,保障信息畅通。

第五十四条 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阶段实施计划、年度计划、项目(课题)立项、资金预算、监督和评估、科技报告、验收和成果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的有关信息、项目(课题)的执行情况信息、项目(课题)的验收与成果信息,随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并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第五十六条 各重大专项按照国家和三部门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建立和完善本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 归档和移交工作,将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工作贯穿于重大专项方案制定、 论证、实施、考核验收的全过程,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第五十七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重大专项保密工 作责任落实到人。

第五十八条 各重大专项实施期间的保密管理工作由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负责。在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认真 开展重大专项保密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以及教育培训和宣传等工 作。

第五十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重大专项涉密信息和档案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 行管理。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

第六十条 为了充分利用国际资源,要积极开展平等、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活动。结合重大专项目标,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制定系统的引进消化吸收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方案和措施,经严格科学论证后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牵头组织单位的指导下,专业机构负责重大专项国际合作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二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展与重大专项有关的重大国际合作活动,由专业机构审批,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

第六十三条 重大专项国际合作活动应遵守有关外事工作规定、 保密工作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各重大专项依照本规定,结合重大专项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三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计(2008)45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74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17年6月27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规范和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工作规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10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的重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重大专项资金)。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 提供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三条 重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开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企业竞争前的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并对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入市场的产业化前期工作予

以适当支持。重大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课题)实行预算管理。

- **第四条** 重大专项的财政支持方式分为前补助、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课题)的特点,在年度指南和年度计划(含年度预算,下同)中予以明确。
- (一)前补助是指项目(课题)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项目(课题)执行进度拨付资金的财政支持方式。
- (二)后补助是指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课题)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事后立项事后补助两种方式。
- (三)对于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开发、集成等公共科技活动,一般采取前补助方式支持。对于具有明确的、可考核的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以及具有相同研发目标和任务、并由多个单位分别开展研发的项目(课题),一般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

第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 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 分散重复。
- (二)放管结合,权责对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做好"放管服",充分发挥相关管理机构的作用,明确职责,强化担当,落实资金管理责任。
- (三)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突出需求牵引和成果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按照重大专项的组织管理体系,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七条 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含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编制论证,开展阶段实施计划(含分年度概算,下同)、年度计划综合平衡工作,统筹协调重大专项与国家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重大工程的关系;组织重大专项的监测评估、检查监督和总结验收等。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制定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评估审核专项总概算和阶段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阶段概算的分年度概算评审;对专项牵头组织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的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验收情况进行抽查。财政部审核批复分年度概算,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批复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重大概预算调剂等。

出资的地方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其承诺投入的资金,提出资金安排 意见,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

第九条 牵头组织单位负责重大专项具体实施工作,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协调落实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支撑条件和配套政策;组织编报分年度概算,制定年度指南;审核上报年度计划建议(含年度预算建议,下同);批复项目(课题)立项(含预算),按规定程序审

核批复预算调剂;监督检查本专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项目(课题)绩效评价;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等。

第十条 专业机构接受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与牵头组织单位的共同委托,负责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项目(课题)立项、预算评审、提出年度计划建议;负责与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复预算调剂;负责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决算;定期报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课题)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财务验收、内部监督等制度,以及预算执行人失信警示和联合惩戒机制等。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所承担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按规定程序履行相关预算调剂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并配合评估和验收;编报重大专项资金决算,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等;负责项目(课题)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章 重大专项概算管理

第十二条 重大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大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大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阶段概算和分年度概算。

第十三条 重大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大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大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支出阶段概算和支出分年度 概算。支出概算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的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 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 分别编列。

第十四条 牵头组织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总概算和阶段概算,结合编制阶段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年度任务目标,编制分年度概算。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专项分年度概算评审。财政部根据评审结果,结合财力可能,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并批复专项中央财政资金分年度概算。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复的总概算及阶段概算原则上不得调增。 分年度概算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可以在本阶段年度间调整, 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重大专项任务目标 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阶段概算确需调增的, 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调整申请,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审核后 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资金核定方式及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 重大专项资金由项目(课题)资金和管理工作经费组成,分别核定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

成,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

-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包括研究、中间试验试制等阶段)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 1. 设备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2. 材料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消耗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而发生的采购、运输、装卸和整理等费用。
-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加工及分析等费用。
-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5.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出国(境)、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在编制项目(课题)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 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 定,统筹安排使用。

-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 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 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7.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标准,参照当地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

-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9. 基本建设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工程配套机电设备购置等基本建设支出,应当单独列示,并参照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执行。
- 10.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 之外的其他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

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使用和管理。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是指在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等承担重大专项管理职能且不直接承担项目(课题)的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与实施重大专项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监理、咨询、评估、评审、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管理性工作所需的费用,由财政部单独核定。

第二十条 管理工作经费按照"分年核定、专款专用、勤俭节约、 合理规范"的原则使用和管理。管理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弥补相应单位 的日常公用经费。

第二十一条 管理工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等。

- (一)会议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评审评估会、培训会等会议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的规模、数量、开支标准和会期。
- (二)差旅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专家咨询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开支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劳务费是指专项组织管理工作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且没有工 资性(包括退休工资)收入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 (五)审计/评审评估/招投标/监理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 过程中发生的审计、立项评审、招投标、项目监理等相关费用,开支 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六)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是指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宣传费等费用。
- (七)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所必需的达到固定 资产标准的小型设备购置。设备购置费原则上不予开支,确有需要的, 应单独报批。
- (八)其他费用是指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项目之外的其他与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他费用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 第二十二条 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使用部门(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报经费需求,财政部按规定审核下

达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工作经费应当按规定纳入相应使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管理工作经费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适用于前补助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课题)。

第二十四条 重大专项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应当全面反映重大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明确提出各项支出所需资金的来源渠道。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组织项目(课题)申报及 预算编报,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度,可在年度指南中公 布重大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概算数。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按照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课题)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课题)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预算评审。

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应当具备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审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审人才队伍等。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

科学的原则,对项目(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关性、目标相符性和 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预算评审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 算评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反馈机制,承担单位对预算评审意见存在重 大异议的,可向专业机构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提出年度计划建议报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于每年9月底前将下一年年度计划报三部门综合平衡。财政部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核定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下达牵头组织单位,同时抄送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由地方政府作为牵头组织单位的重大专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公示拟立项项目(课题) 名单和预算(涉密内容除外),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三部门综合平衡意见和财政部预算 批复,向专业机构下达项目(课题)立项批复(含预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立项批复(含预算)与项目(课题) 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的任务合同书。

任务合同书是项目(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任务合同书应以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课题)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二条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是指单位围绕重大专项目标任务,按照前补助规定的程序立项后,先行投入组织研发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和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采用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可事先拨付不超过

该项目(课题)中央财政核定专项资金总额 30%的启动资金,启动资金列入立项当年预算。待专业机构对项目(课题)进行验收、提出其余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经牵头组织单位审批后,在以后年度预算中安排,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十三条 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是对单位已取得了符合重大专项目标要求,但未纳入重大专项支持范围的核心关键技术等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支持方式。

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组织开展成果征集、项目(课题)评估、技术验证和价值评估,结合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提出后补助预算安排建议,并纳入年度计划建议,论证结果和预算安排建议应向社会公示(涉密内容除外)。事后立项事后补助方式获得的资金,承担单位可以统筹安排使用。

第六章 预算执行

第三十四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重大专项资金不再通过特设账户拨付,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取消特设账户有关事项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课题)资金的有关手续。 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课题)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项目(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对参与单位无故拖延资金拨付,

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课题)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课题)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四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课题) 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 时,应当按照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 (一)专项年度预算总额的调剂,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复。
- (二)项目(课题)年度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按原预算评审程序委托预算评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批。
- (三)项目(课题)年度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 承担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项目(课题)参与单位的预算调剂, 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专业机构审批。
- (四)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费用等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审批。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基本建设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其他方面支出;如需调增,需由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报专业机构审批。
- (五)项目(课题)的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承担单位 与项目(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第四十二条** 重大专项资金实行全口径决算报告制度。对按规定应列入项目(课题)决算的所有资金,应全部纳入项目(课题)决算。
- 第四十三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4月20日前,审核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课题)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课题)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课题),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表中编制反映。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组织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并将 财务验收结果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 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通过财务验收后,各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四十六条 项目(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清查处理意见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审核批复,牵头组织单位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将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对于项目(课题)结余资金(不含审计、年度监督评估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资金),项目(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未一次性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第四十八条 重大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三部门、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重复交叉。

第五十一条 三部门通过监督评估、专项检查、年度报告分析、 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按计划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大专项 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 实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课题)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 效性以及财务验收情况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二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专项的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项目(课题)绩效评价。牵头组织单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专业机构整改,追踪问责。

第五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追踪问责。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课题)资金安全。

承担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约束,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严格按照本办 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支出,严禁使用重大专项资金支付各种罚款、 捐款、赞助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 种费用开支的原始资料登记和材料消耗、统计盘点制度,做好预算与 财务管理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第五十五条 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对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牵头组织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重大专项组织管理过程中,相关机构和人员应严格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机构和人员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三部门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教(2009)21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673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教(2012)27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后补助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443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489号)、《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6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7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调整规定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8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

后补助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59号)、《财政部关于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决算工作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6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75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

财政部 2017年6月14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 务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是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验收旨在客观评价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进一步促进提高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进重大专项顺利实施。

第三条 凡经批准列入重大专项管理的项目(课题)均应当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与项目(课题)任务验收要统一部署、同期实施,在任务合同规定完成时间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需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财务验收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时间,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批复。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重大专项以项目(课题)为基本单元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课题)分管理级次的,各重大专项的专业机构可以根据专项组织管理情况分级次组织、监督财务验收。

第五条 财务验收以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批

复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为依据。财务验收的资金范围为纳入 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等。

第二章 财务验收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指导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并负责对财务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财务验收工作及其结果,组织开展财务验收抽查工作。

第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范围,并根据专业机构上报的项目(课题)财务审计计划,安排负责项目(课题)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专业机构负责相应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 财务验收工作可以通过组织财务验收专家组和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 构进行。

第九条 财务验收专家组、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当按合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财务验收工作,依据财务验收内容、验收指标等出具初步财务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

第十条 财务验收专家组应当包括财务专家、技术专家等。财务 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 5 人。专家 组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财务 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专家组完成财务验收相关工作。 对于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牵头承担 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本单位验收工作。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章 财务验收的方式和内容

- 第十三条 财务验收采取现场验收、非现场验收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专业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验收方式。
- (一)现场验收:主要是通过深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现场,查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现场听取有关汇报等,形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
- (二)非现场验收:主要是通过非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咨询等形式进行财务验收,形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对确需到项目(课题)现场核查有关资料的,可以组织专家到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 **第十四条** 财务验收的主要内容有: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 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 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以及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等。
- 第十六条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主要包括: 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等。

- 第十七条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 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 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项目(课题)的支出与项 目(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
-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课题)的预算调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以及各类资金结余情况等。
-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的情况等。
- 第二十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九种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
- 第二十一条 财务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规定的验收内容、验收指标及相应评价标准和分值(财务验收指标详见附2),形成财务验收综合得分,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章 财务验收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结合专项特点,制定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方案,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

专业机构根据财务验收工作方案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

出进行财务验收的通知。

-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完成后的 30 日内,在认真清理账目、编制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的 基础上,向专业机构提交财务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二)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格式见附1):
 - (三)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课题)验收文件资料须加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公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收到财务验收材料后,要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课题),牵头组织单位从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选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 第二十五条 财务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牵头组织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牵头组织单位向专业机构做出回复。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对于财务审计无问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财务验收工作;对于财务审计有问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财务验收。
- 第二十六条 进行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时,每位专家应当在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深入了解项目(课题)相关情况基础上,独立填写并提交财务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3)。总体财务验收结论意见须由全体验收专家讨论通过,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组织填写

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详见附4)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名。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在汇总、分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形成财务验收结论,并将财务验收结论下发至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应当于接到财务验收结论后一个月内,按照财务验收结论的 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专业机构重新进行财务验收, 一个项目(课题)仅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整 改后通过财务验收",整改不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汇总整改后的财务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 形成最终财务验收结论,并编写财务验收报告(报告内容、格式见附 5),报送牵头组织单位备案。财政部对财务验收工作的程序、内容、 质量和验收结论等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对于财务验收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涉密项目(课题)的财务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由专业机构商牵头组织单位另行组织实施。

第五章 财务验收结论及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财务验收结论分为"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和"不通过财务验收"两种。

项目(课题)综合得分总分值为100分,综合得分高于80分为"通过财务验收";综合得分低于80分(含80分)为"不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其中,"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各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应当办理完毕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课题)资金如有结余, 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三十五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有关要求审核资料、偏袒特定承担单位、收受贿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的资格;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再委托其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违规参与评审、干扰验收过程和结果,收受贿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专业机构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报牵头组织单位和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组织财务验收等所需经费,在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会计师事务所遴选费用、项目(课题)财务审计费用等,在牵头组织单位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财政部组织财务验收抽查等所需经费,在三部门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经费的开支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287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概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7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以及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 概预算管理,保障重大专项任务的顺利实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原则,改革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工作。为做好重大专项概算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将概算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专项概算包括专项总概算、阶段概算(一般为5年)和分年度概算,概算编制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相衔接,对年度预算形成有效制约。

概算编制流程包括:在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阶段由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论证重大专项的总概算和阶段概算,财政部牵头组织评估审核后,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在批准的阶段概算范围内,牵头组织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编制分年度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开展分年度概算评审,财政部根据财力可能,审核批复分年度概算。在财政部批复的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专业机构组织编制、评审年度预算,牵头组织单位审核后将年度计划建议(含年度预算建议)报三部门综合平衡。财政部根据综合平衡意见核定年度预算,并按程序批复。具体流程详见附件3。

二、概算编制要统筹考虑重大专项目标和任务的分解,以及国家对相关领域的前期投入、已形成的研发基础、人才队伍和条件装备等

科技资源,充分论证,科学测算,实事求是地提出概算需求,避免专项内部、专项之间、专项与其他渠道任务以及资金之间的交叉重复。

三、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概算编制等各项管理工作,加强对概算编制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概算编制质量。

四、请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总概算(阶段概算)编制指南》(附件1)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分年度概算编制指南》(附件2)执行。新设立的重大专项要按照新的概预算管理流程实施;正在实施的重大专项,由牵头组织单位和专业机构编制2018-2020年分年度概算,于2017年7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重大专项概(预)算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财教〔2007〕94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总概算(阶段概算)编制指南
-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分年度概算编制指南
-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概预算管理流程图

财政部 2017年6月14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42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和《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以及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

64号文明确要求,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 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 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 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 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 为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改革过渡期顺利实施,根据 11号文和 64 号文的要求,现就组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专项的形成机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科技

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重点专项的形成机制如下:

- 1. 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和"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强化顶层设计,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征集部门、地方、行业等的重大研发任务需求。
- 2. 科技部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部署,对需求征集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研究提出重点任务布局,充分听取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意见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 3.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 和地方凝练形成重点专项建议,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各重点 专项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大科学问题和核心共 性关键技术,在体现全链条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合理部署不同研发阶 段的主要任务;要创新组织实施方式,加强协同,结合目标任务测算 经费需求,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 4. 咨评委召开专题会议,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咨询评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并依据专项部署的紧迫性和实施方案的成熟度,按领域提出排序建议。
- 5. 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对咨评委的咨询评议意见和排序建议进行研究讨论,形成意见。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的研究结果应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如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存在重大异议,可再次委托咨评委进行咨询论证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 6. 联席会议提出的重点专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

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 7. 按照专业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遴选确定承担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科技部代表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委托协议。专业机构应针对受托管理的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管理工作方案,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一并作为委托协议附件。
- 8. 鼓励地方、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探索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积极支持专项成果在出资的地方和企业推广应用,促进重大成果转化落地。

二、重点专项的项目立项

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任务(课题)。 具体立项流程如下:

- 1. 专业机构按照《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概算。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共同组织重点专项概算评估,并按程序批复概算。
- 2. 科技部会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共同组织专家编制项目年度指南,统一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指南应充分体现从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到典型应用示范的全链条部署,并保证基础研究占适当比例;应当依据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细化、明确的主要技术指标,但不得限定具体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应当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遴选方式(公开择优或定向择优),对于定向择优的项目要明确承担单位资质和能力要求。发布年度指南同时,公布编写专家组名单。保密项目要采取定向择优、非公开方式确定承担单

位。

指南按项目征集。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概算,但不先 行设定项目预算控制额度。

- 3.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专业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项目申报,并负责申报答疑、项目查重、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等。自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5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项目、任务(课题)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
- 4. 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评估评审相关要求组织项目评估评审,项目评估评审专家从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中选取。推行视频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项目申报材料应提前请评审专家审阅,确保评审的效果、质量和效率。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

项目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75%左右。市场导向类项目评审注重发挥企业专家作用。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评审前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项目申请人和申请单位不得通过打招呼、托关系等方式干扰评审专家的评审活动,一经发现将终止其申请资格,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计入"黑名单"。

- 5. 专业机构完成评审工作后,提出项目安排方案、总预算和年度 预算安排方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公示。项目安排方案按相关要求报 科技部,预算安排方案按照预算申报渠道报送财政部。
 - 6. 科技部对重点专项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立项情况与任务目标和

指南的相符性等提出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并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按照 预算审核程序和要求,结合科技部意见,下达重点专项预算,并抄送 科技部。

7. 专业机构根据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和预算安排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预算书)。任务书(预算书)中要明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经费补助方式、预算金额和支出内容,各项考核指标要与经评审确认的指标相一致,必须"落地"、细化、具体、可考核,能够真正检验项目实施效果。

三、重点专项的项目管理

- 1. 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管理的主体,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专业机构负责拨付项目年度经费、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等过程管理工作。对重点专项内的不同类型项目(如基础科学、共性技术研发、应用示范等)实施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相关项目实施的协调互动和整体推进。
- 2.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每年 11 月底前,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执行期不足一年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专业机构每年 12 月底前,向科技部提交重点专项实施年度报告。
- 3.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任务书签署双方均可提出调整建议,经协商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对于可能影响重点专项总体目标实现的重大调整事项,要及时报科技部。
- 4.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应予撤销或终止:经实践证明,研究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严重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导致无法完成任务的;任务书规定

的其他需撤销或终止项目的情况。任务签署双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建议,经协商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并及时报科技部。

5. 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含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可采取会议验收、视频验收、现场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其中,按期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的,为通过验收;因主观因素未完成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或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完成项目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照结题处理。

项目验收工作严格以签订的任务书和批复的调整方案为依据。对于上下游有机衔接的项目群在验收时要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验收应于项目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不得无故逾期;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研信用体系。

四、建立协调保障和监督评估机制

- 1.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参与部门应建立统筹协调和保障 机制,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以及政策协调、资金配置、典型应用示范 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相关部门、地方加强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 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的衔接。
- 2.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专业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加强对相关承担单位执行科技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加强对相关共性技术应用示范的协调督导。专业机构负责相关项目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过程管理和监督。
 - 3.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建

议,提出重点专项的动态调整建议,经咨评委专题会议咨询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

五、其他相关管理要求

- 1. 强化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及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按照 法人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对项目任务的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要建立 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配套条件,按照 签订的项目任务书(预算书),组织任务实施,完成预定目标。
- 2. 严格专家回避制度。咨评委委员及参与重点专项咨询评议的专家,不能申请本人参与咨询和论证过的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的专家,不能申请和评审相关重点专项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请和评审相关重点专项该年度的项目,但可参与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项目评审专家的遴选要严格执行相关回避条件和要求。
- 3. 加强信息公开和反馈。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项目立项等计划管理的主要环节及时将进展和结果反馈项目申请者,使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立项信息、资金安排情况和验收结果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 4.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专业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 地记录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各类信用信息,包括项目申请者在申报过程 中的信用状况,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 专家参与项目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信用评 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 名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 理的资格。

- 5.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项目参与单位应通过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鼓励知识产权应用和有序扩散,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建立项目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购买的科研仪器、产生的科技成果等信息公开、资源共享。
- 6. 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和对外开放。鼓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 其任务(课题)承担单位与境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重大国 际科技合作类重点专项,探索按照对等原则扩大对外开放的合作机制。
- 7. 继续做好在研项目管理。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整合范围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在研项目,继续按照任务书和项目批复执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原有计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按时拨付项目经费,做好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工作,确保任务顺利实施。

各专业机构依照本通知制定相应的过渡期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将结合过渡期内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再正式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年12月6日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15年12月29日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 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监督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和问责,以促进管理的科学规范、公平公开,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及资源配置的科学性、 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 (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 尽责情况。

第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监督工作既要将有关内容和要求融入管理工作,又独立于管理工作开展,确保客观、公正。
- (二)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分类 开展监督工作,既强化监督的刚性要求,又要发挥监督的督导和服务 功能。
- (三)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和绩效评估评价,加强责任倒查,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
- (四)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加强公开公示和外部监督,减少对正常科技管理和科研活动的影响。
- (五)坚持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估评价,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突出有力有效,构 建科研信用体系,促进管理优化。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责任主体都要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责任,科技部和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等各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

-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是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 (二)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 (三)组织开展对科技计划需求征集和凝练、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委托等重点环节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监督,开展对科技计划目标实现、结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
- (四)组织开展对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客观、 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等监督;
- (五)组织开展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
 - (六) 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 (七)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
 -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加强监督工作,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按照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职责,加强对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监督;
- (二)负责组织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所属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配合相关监督主体对所属单位存在的重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
- (三)加强对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监督;
- (四)参与对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质量、成果转化应 用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等绩效评估评价;
 - (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

督,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 开展对相关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 (二) 开展对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价;
- (三)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二)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 第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强监督制度、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 第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以及项目管理专业 机构等各监督主体都应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自律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责任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将监督工作融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自律等,实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监督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其中,明确计划和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管理、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估评价、成果汇交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

责任主体以及监督主体,强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五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明晰各方责、权、利,为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科研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或专门人员的监督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内部审查,督促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实施全过程 "痕迹化"管理。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日常记录和资料归档,按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将相关管理信息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报告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建立国家科技专家数据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专家选择应当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管理实行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和专家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

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四章 公开公示

-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和监督主体都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开公示事项、渠道、时限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将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报告以及专家管理和使用等信息,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政府官方网站上,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 第二十五条 公开公示应注重时效性。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各类事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应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第五章 外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各责任主体内部管理基础上,各监督主体根据职

责和实际需要,开展外部监督。

监督对象的选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对风险度高、 受理举报等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 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场监督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

科技部和财政部加强各监督主体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衔接,避免 重复开展监督。

第二十九条 现场监督一般应集中时间开展,加强项目执行情况 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协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执行情况现场监督 一年内不超过 1 次,执行期 3 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 只进行 1 次。

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第三十条 外部监督一般采取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和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科研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进行绩效评估评价。绩效评估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实现、资源配置、管理与实施、效果与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一般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应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地方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检查。核查工作可根据需要责成有关责任主体所在法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第三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形成联合监督工作组, 集中开展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有关监督主体。

有关责任主体对监督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按相关 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六条 建立监督结果共享制度。各监督主体应按照统一要求,将有关监督结果汇总到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第三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监督结果和有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提出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动

态调整意见,优化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并将监督结果作为中央财政 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监督结果和项目承担单 位整改情况,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拨管理资金、取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责成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采取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一定期限内咨询评审和监督资格等处理措施。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各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各监督主体及时记录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监督支撑机构、专家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

加大监督频次。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 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严明工作规范和纪律,加强统一管理和培训交流。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并注重发挥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实施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 监督工作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督主体支付,不得转嫁给被监督方。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加强监督信息共享。

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托监督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和 大数据技术,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提高监督工作精准化和针对 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中,应当依据本规定明确监督内容和要求;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其他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实施。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 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7〕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预算编制和评估,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17年8月29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 指南

第一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概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

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经过批复的项目预算,将作为任务书签订、资金拨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负责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的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统称"承担单位")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课题承担单位编报课题预算,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课题参与单位以课题为单元编报课题预算,在此基础上,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汇总提交项目预算。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支出预算应当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来源分别编列,并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本指南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编列。

第二节 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总体要求

- 一、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
- 1. 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等相关制度。

- 2. 项目(课题)预算的编报原则
- (1)项目(课题)收入预算由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和其他来源资金预算构成,其他来源资金预算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因资金来源各有不同,在编报预算时要结合项目(课题)任务实际需要以及资金来源方的要求编制预算,做到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填报,不得虚假承诺配套。
- (2)项目(课题)支出预算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财经法规的规定。

政策相符性:项目(课题)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目标相关性:项目(课题)预算应以其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支出应与项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与设定的项目(课题)任务目标、工作内容、工作量及技术路线相符。

经济合理性:项目(课题)预算应综合考虑国内外同类研究开发活动的状况以及我国相关产业行业特点等,与同类科研活动支出水平相匹配,并结合项目(课题)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项目(课题)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安排,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编报总体要求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在明确项目(课题)研究目标、任务、 实施周期和资金安排(包括间接费用分配)等内容的基础上,对仪器 设备购置、承担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 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承担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承担单位已 形成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条件等前期投入不得列入项目(课题)资金预 算。在同一支出科目中需要同时编列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的, 应在预算说明中分别就中央财政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在本科目中的具 体用途予以说明。

承担单位对项目(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按照"谁申报项目(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如法人单位实际承担研究任务且管理使用资金,不应以上级单位的名义申报;如以法人单位名义申报的,应由本单位组织任务实施并管理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转拨给其下级法人单位,如大学的附属医院、集团公司或母公司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科研院及下属的研究所等。

若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予以披露。项目牵头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过程管理以及财务验收

等工作中应重点予以审核、把关。

承担单位应采用支出预算和收入预算同时编制的方法编制项目 (课题)预算,平衡公式为:资金支出预算合计=资金收入预算合计。 项目(课题)预算期间应与项目(课题)实施周期一致。

课题预算应以课题为单元编报,无需再将课题预算拆分成参与单位或子任务进行编报。

第三节 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

一、对承担单位前期已形成的工作基础及科研条件,以及相关部门承诺为本课题研发提供的支撑条件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重点按以下内容进行说明:一是说明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在课题研发方面的前期投入情况和已经形成的相关科研条件,如为课题研究开发提供的场地(实验示范基地、实验室等),提供的仪器设备、装置、软件、数据库,具备的测试化验加工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情况;二是上述相关科研条件对课题研发活动起到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对本课题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课题研发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

本部分是预算说明的重点,若在同一科目既有中央财政资金预算 又有其他来源资金预算,应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说明。 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各科目具体如下:

(一)设备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

的费用。

编制设备费预算应注意:

- 1.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2. 应对购置仪器设备重点予以说明,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参数和用途,对项目(课题)研究的作用,购置单台套 5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还需重点说明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购置仪器设备的选型应在能够完成项目(课题)任务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好的仪器设备。

购置单台套 1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需提供 3 家以上报价单。如果是独家代理或生产,可提供 1 家报价单,但应予以说明。

3. 试制设备费是现有仪器设备无法满足项目(课题)检测、实验、验证或示范等研究任务需要而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本,以及零部件加工、设备安装调试、燃料动力等费用构成。

当试制设备为过程产品时(即为完成项目(课题)任务而研制的零部件或工具性产品),试制设备发生的相关成本(含直接相关的小型仪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应列入试制设备费科目,试制1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应成本清单;当试制设备为目标产品(即项目(课题)主要任务就是研制该设备)时,应当分别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等科目编列测算。

- 4. 应区分设备购置费和设备试制费,不得为提高间接费用水平将设备购置费列入试制设备费。
 - 5. 设备改造费是指因项目(课题)任务目标需要,对现有设备进

行局部改造以改善提升性能而发生的费用,及项目(课题)实施过程 中相关设备发生损坏需维修而发生的费用,一般由零部件、材料等成 本和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因安装使用新增设备而对实验室进行小规模维修改造的费用,可 在设备改造费中编列,应提供测算依据和说明。

6. 设备租赁费是指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租用承担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费主要包括设备的租金、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的租赁费可在设备租赁费中编列,并提供测算依据和说明。

不得编列承担单位自有仪器设备的租赁费用。

7. 原则上,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基建设施的建造费、实验室的常规维修改造费以及属于承担单位支撑条件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并严格控制常规或通用仪器设备的购置。

(二)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编制材料费预算应注意:

- 1.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主要材料,如某一品种材料预算合计达到10万元(含)以上的大宗原辅材料、贵重材料等,应详细说明其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购买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等。其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可按类别简要说明。
- 2. 材料的运输、装卸、整理费用主要是指采购材料时必须发生的物流运输、材料装卸、整理等费用。编报材料费预算应将材料运输、

装卸、整理等费用与材料出厂(供应)价格统一合并测算,无需单独编列测算。

- 3. 应避免与试制设备费中的材料重复编列。
- 4.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用于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
- 5. 与专用设备同时购置的备品、备件等可纳入设备费预算,单独购置备品、备件等可纳入材料费预算。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编制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应注意:

1. 单次或累计费用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应详细说明其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以及次数、价格等测算依据,并详细说明承接测试化验加工业务的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所具备的资质或相应能力。

如承接方与承担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应披露双方利益关联情况。

- 2. 单次或累计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测试化验加工项目,可结合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分类说明。
- 3. 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指在单位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单位 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机构或部门,其承担的测试化验加工任务应 按照测试、化验、加工内容发生的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格进行测算。
- 4.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软件测试、数据加工整理、大型计算机机时等费用可在本科目编列。
 - 5. 按照研究任务分工,需由承担单位独立完成的测试化验加工任

- 务,相关费用不在本科目中核算,应在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和劳务费 等预算科目编列。
- 6. 应由承担单位完成的研究任务,不得以测试化验加工费的名义分包。

(四)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编制燃料动力费预算应注意:

- 1. 详细说明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在项目(课题)研究任务中的作用。
- 2. 应按照相关仪器、科学装置等预计运行时间和所消耗的水、电、 气、燃料等即期(预算编报时)价格测算,在测算过程中还应提供各 参数来源或分摊依据、测算方法等。
- 3. 承担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不应在此科目编列, 应在间接费用中解决。
- 4. 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燃料动力费中编列。

(五)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查新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编制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应注意:

- 1. 出版费: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任务产生的论文、专著、标准、图集等出版费用。
 - 2. 资料费: 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必需的图书、学术资

料、数据资源等购买费用,以及与项目(课题)任务相关的资料翻译、 打印、复印、装订等费用。对于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资料购买 费用,应说明其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

3. 购买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软件,应说明专用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和用途,购买的必要性和数量的合理性等,并需提供3 家以上报价单。如果专用软件为独家代理或生产,可提供1 家报价单,但应予以说明。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非专用软件的购置费。

4. 委托外单位开发的单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定制软件,应 说明定制软件的用途,定制的必要性、数量的合理性等。

如项目(课题)主要任务目标为软件开发,不应将课题研究的主要任务通过定制软件的方式外包,其研发软件发生的费用应计入相应科目中,不计入本科目。

- 5. 中央财政资金中不应编列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 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
- 6. 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为完成本项目(课题)研究目标而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该专利在项目(课题)实施周期内发生的维护费用,和办理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发生的费用,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临床批件、新药证书等。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编制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应注意:

- 1. 本科目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对预算内容和 资金安排进行说明,更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 2. 本科目预算超过直接费用 10%的,应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分类分别进行测算。
- (1)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可按照会议类别(如学术交流研讨、咨询座谈、验收等)对会议次数、规模、开支标准等进行说明,无需对每次会议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会议费的相 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2) 差旅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差旅费可按照差旅类别(如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对出差次数、人数、人均出差费用等进行分类说明, 无需对每一次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预算中若涉及到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等,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管理办法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 件。除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外,其他单位应参照国家关于差旅费的相 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3) 国际合作交流费: 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

人员出国(境)及外国专家来华的费用。

国际合作交流费应根据国际合作交流的类型,如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进行的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海外专家来华进行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等,分别说明相关活动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

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境)和外国专家来华应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在编报预算时应合理考虑出国(境)目的地、外国专家主要工作内容、出国(境)或来华的天数、出国(境)批次数和出国(境)团组人数等。

出国(境)费用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测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 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应参考国内同行专家的标准编报。

3. 参加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相关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会议的注册费,以及因项目(课题)研究任务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可列入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科目编列。

(七) 劳务费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编制劳务费预算应注意:

- 1.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应根据科研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承担的任务等因素据实编制并进行说明。
- 2. 承担单位应有健全的劳务费管理办法,对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有细化的管理要求。在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应

明确访问学者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程序、归口管理部门及公开公示等内容,并制定岗位设立、工作协议、日常管理、发放标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 3. 编列研究生、博士后等人员的劳务费,应综合考虑参与项目(课题)研究的人月数、本单位研究生、博士后的科研劳务费发放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和本领域科研单位的研究生、博士后平均发放水平据实测算。
- 4. 编列访问学者劳务费用时,应对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工作时间的合理性以及费用标准予以重点说明。访问学者的资格应符合承担单位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经承担单位审批或备案程序确认。

课题组成员不得以访问学者名义在项目下各课题中编列劳务费。

- 5. 编列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劳务费时,应对其承担研究任务的必要性、投入工作时间的合理性等予以重点说明。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
- 6. 编列项目(课题)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时,应对参与相关工作的必要性、投入的工作时间、工作量等进行测算说明。项目(课题)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包括:与项目(课题)科研工作相关的操作员、实验员等辅助工作人员;项目(课题)组因研究任务需要临时聘用人员,如科学考察、野外实验勘探等临时用工、农业季节性用工等;以及为项目(课题)组提供服务的科研助理、科研财务助理等。
- 7. 承担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除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编列劳务费。上述人员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 8. 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可结合其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工作情况,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当地相应的社会保险补助编列,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具体可参考国家统计局上一年度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地区城镇单位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社会保险补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 9. 劳务费的发放应符合本单位统一的薪酬体系规定,不得重复发放。

(八) 专家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1. 咨询专家是指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临时聘请 为项目(课题)研发活动提供咨询意见的专业人员。包括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
- 2. 专家咨询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列。
- 3.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 人所得税。编列专家咨询费预算时,可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编列 在内。
- 4. 访问学者和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在劳务费中编列, 不应在本科目中编列。
- 5.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九)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编制其他支出预算时应该注意:

对项目(课题)研究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科目中的支出,如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可在其他支出中编列,应详细说明该支出与项目(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测算依据。

对于列支的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 不得列支财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

(十)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单位在申报间接费用预算时,应统筹安排,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在间接费用中无比例限制。

1. 课题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 2. 课题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说明。
- 3. 项目间接费用由课题间接费用汇总形成。

三、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情况,需对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 和课题参与单位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 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关系进行说明。

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是指导致单位利益转移的各种关系。如不存在,填写无。如存在,需对利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如:承担单位之间为母公司与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下两个子公司关系的;两家承担单位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或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承担单位股权等。

第四节 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上报要求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须经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纸件申报书须通过信息系统打印,各方签章齐全后才行上报。 上报的纸件应与系统最终提交版本一致。

附件:

- 1. 项目预算申报书
 -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封面
 - (2) 项目牵头单位基本情况表 A1
 - (3) 项目预算表 A2
 - (4) 课题承担单位委托函
 - (5)-1课题(课题序号)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B1
 - (5) -2 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B2
 - (5) -3 课题预算表 B3

- (5)-4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B4
- (5)-5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B5
- (5)-6承担单位研究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B6
- (5) -7 预算说明
-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填表说明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 规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工作,充分发挥评估活动对预算决策的参考和咨询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委托相关评估 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申报预算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 第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评估机构以课题为单元进行预算评估,并汇总形成项目预算评估结果。
- **第四条** 预算评估主要任务是评价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为项目预算的决策提供参考。
- (一)政策相符性。预算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目标相关性。预算应与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密切相关,预算

的总量、结构等应与设定的项目任务目标、工作内容与工作量及技术 路线相符。

(三)经济合理性。预算应综合考虑国内外同类研究开发活动的 状况以及我国国情,与同类科研活动的支出水平相匹配,并结合项目 研究开发的现有基础、前期投入和支撑条件,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 不影响项目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安排,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评估机构应遵循科研活动规律,根据研发任务目标要求和不同单位实际情况,科学评价项目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算评估应当健全沟通反馈机制,实现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评估机构协助解答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章 评估委托

第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委托评估机构开展预算评估。专业机构与评估机构协商签订工作约定书,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专业机构应为评估机构开展预算评估提供充分的保障支撑。

第七条 评估机构根据工作约定书设计评估方案,评估方案需提 交专业机构备案。评估方案应明确具体的评估内容、评估原则和依据、 评估工作安排、重要的时间节点等事项。

第八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预算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纸质申报材料是否签字盖章以及与电子材料是否一致等,确保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第九条 专业机构将每个项目的拟立项项目清单、项目申报书及项目预算申报书等纸质材料移交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按照工作约定书

和评估方案的进度要求,开展对拟立项项目的预算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应在接受委托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项目预算评估包括专家遴选、初评、初评意见反馈、综合评估、报告形成与提交等环节。

第十一条 专家遴选。评估机构按照被评项目任务情况进行分组,并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根据项目任务特点选择咨询专家。各组咨询专家由 5-9 人组成,包含 1-3 名财务或管理方面的专家,其余为技术专家,可特邀不超过 3 名专家。评估机构应对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初评。评估机构组织对拟立项项目预算开展初评工作,重点对直接费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价与分析,提出需要申报单位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第十三条 初评意见反馈。评估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及时反馈初评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应将 反馈的问题及时通知各课题单位,汇总各课题单位的补充材料,形成 说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十四条 综合评估。评估机构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说明材料、初评结论和沟通反馈的情况,组织召开咨询专家会议,形成咨询专家意见。评估机构对预算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说明材料、咨询专家意见等多方面信息进行分析与综合,形成项目综合评估结论。

第十五条 报告的形成与提交。

- (一)评估机构根据综合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预算评估总体结论、预算存在的问题及调整原因、预算调整建议等。评估结论应明确、严谨;评估数据应满足平衡关系,数据调整意见应与文字意见相符;对于预算调整额度较大或预算编制可信度太差等重大问题必须在评估报告中明确说明。
- (二)评估机构按工作约定书的要求,将预算评估报告、预算调整建议及有关说明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提交专业机构。
- 第十六条 在预算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机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分别归档,包括纸介质和电子版材料,供有关方面查询使用。档案保存应按档案管理和相关专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估方法

- 第十七条 预算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对比法、目标任务对比法、调查法、专家经验法、案例参照法和成果反推法等。在评估过程中,应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规模、不同研究阶段、不同类型项目特点的基础上,选择或组合运用合适的方法、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
- (一)政策对比法,指通过对比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 国家相关财务政策等,审核预算是否与政策相符的方法。
- (二)目标任务对比法,指根据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审核预算 是否与项目任务目标相关的方法。
- (三)调查法,即通过调查项目某项与特定科研活动相关的支出 预算在领域内的常规支出标准,判断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 (四)专家经验法,即根据同行专家对科研支出规律和特点的经验,判断项目预算合理性的方法。

- (五)案例参照法,即通过对照以往领域内同类项目的典型案例, 判断项目预算支出合理性的方法。
- (六)成果反推法,即根据项目申报书承诺的产出成果反推项目 预算资金规模合理性的方法。

第五章 质量控制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活动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明确相关各方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制定评估管理制度,规范地开展评估活动,以保证预算评估质量。

第十九条 评估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和评估手册,采取包括评估培训、进度控制、行为控制、痕迹化管理、评估管理审查等措施,对评估活动进行质量控制。

第二十条 评估培训。评估机构应组织咨询专家进行集中培训, 使咨询专家了解评估活动的要求、评估原则,掌握评估的方法,统一 认识、统一要求、统一标准。

第二十一条 进度控制。评估机构应按照评估方案的时间要求,对评估启动、项目分组与专家遴选、初评、初评结果反馈、综合评估、评估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开展进度控制,并对关键环节相关人员的阶段性工作结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纠正偏差,以保证关键环节工作内容顺利完成。

第二十二条 行为控制。

- (一)评估机构的行为控制。在评估活动中评估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坚持第三方立场,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 (1) 当参与评估活动的相关人员与被评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时,

评估机构应向委托方事先申明并采取相应的回避措施。

- (2)维护被评对象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与预算评估活动无关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扩散项目申报材料。
- (3)应为咨询专家创造有利于独立、客观、公正、充分发表意见的氛围,不得向被评单位及与预算评估活动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专家咨询意见。
- (4)不得以评估事项为由采取任何方式收取被评对象的报酬、 费用和礼品等。
 - (5) 不得篡改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专家咨询意见。
- (6)评估机构是评估结果的责任者,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申报材料的理解,提高对咨询专家意见的分析和判断能力。
- (7)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进行必要的沟通,提示其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 (8)未经委托方同意,评估机构不得对外发布评估结果,不得向被评对象及与预算评估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项目评估报告和有关项目评估结果。
- (二)咨询专家的行为控制。评估机构应与咨询专家签订工作协 议,约束和规范咨询专家的行为。
- (1)维护被评对象的知识产权,专家不得向与预算评估活动无 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扩散项目申报材料。专家有对评估所涉及课题的 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进行保密的义务。
 - (2) 专家不得向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咨询结果。
 - (3) 专家有义务接受评估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
 - (4) 专家应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提供咨询意见。
 - (5) 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对象的报酬、费用和礼品等。

- (6)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咨询专家的信用管理制度,对专家的 行为表现、工作质量等进行信用记录。
- **第二十三条** 痕迹化管理。预算评估组织过程中,建立对各个环节和每项工作内容的过程档案管理,对专家在调研咨询、问题分析等评估中的关键信息进行记录。
-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建立评估工作审查机制。审查内容包括组织程序的规范性、专家遴选与工作的合规性、过程档案管理的规范性、评估报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结论是否明确和严谨、分析推理是否合乎逻辑、依据是否充分、文字表述是否清晰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科技部应建立专业机构、评估机构、专家、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在预算评估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对预算评估工作的有效监督。

专业机构、评估机构均有义务接受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对项目预算评估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当及时提供拟立项项目清单、项目申报 材料、组织协调等资源和条件,保障评估活动规范开展。专业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于预评估机构独立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预算评估流程结束后,若出现针对项目预算评估结果的申诉情况,专业机构可根据申诉要求调取评估文档,评估机构有义务配合专业机构了解相关评估文档。
- 第二十八条 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范,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估业务流程,加强

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评估机构存在违反评估行业规范行为的,科技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机构不良信用、批评、通报、相关项目预算评估结果无效,或取消该单位的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应当具备评估所需的专业能力,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工作,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当利益。专家存在向评估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扩散评估结果、利用评估谋取不当利益等违规行为的,评估机构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专家不良信用、专家意见无效、取消专家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相关情况及信息应及时书面报告科技部,科技部视情节轻重,将专家不良信用信息计入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涉嫌存在违纪行为的,移送其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估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估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存在干扰评估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工作的违规行为的,科技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记录该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良信用、通报、暂缓甚至撤消项目及其预算、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存在违纪行为的相关人员,移送其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 报指南》解读

为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号,以下简称11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 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50号文)、《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以下简称《办 法》)等文件精神,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工作,使科 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项目预算申报要求,避免政策在执 行过程中走样变形,我们制订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报指 南》(以下简称《预算编报指南》)。现将《预算编报指南》的有关情 况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报指南》的制订原则

《预算编报指南》是以原"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 支撑计划等申报使用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概算和课题预算编报指南》 (国科发财字〔2007〕241号)和2016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编 制要求(以上统称"原预算编报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了新的改 革要求以及预算编报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在制订起草过程中重点体现 了以下原则:

- 一是坚持细化实化政策的原则。根据国家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改革精神,在劳务费支出范围、间接费用分配、差旅会议费管理权限等方面,对11号文、50号文和《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细化说明和解释。
 -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聚焦科技界反映原预算编报要求"过

细"的问题,按照新的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预算说明有关内容,调整和完善预算申报书和预算表;针对科研人员反映具体预算支出中的"热点"问题,如科考活动中的车辆租赁费、计算机机时费、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审计费、临床试验费等,予以详细解释。

三是更加契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原则。通过对预算科目支出内容解释和例举,强调预算支出应与项目(课题)任务目标密切相关,体现"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原则。

另外,考虑到重点研发计划处于初步实施阶段,随着各项任务的深入开展,在预算支出内容和资金管理方面还可能出现新情况、新问题,预算支出具体内容将会随之做适当调整,今后还会对《预算编报指南》进行动态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新的变化和要求。

二、预算编报要求的主要变化

《预算编报指南》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其中正文由"第一节项目(课题)预算的概述"、"第二节项目(课题)预算的政策依据和编报原则、总体要求"、"第三节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第四节项目预算申报材料上报要求"等四节构成,2个附件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以下简称《预算申报书》)"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申报书》填表说明"。

- (一)进一步简化了预算编报要求,减轻预算编制负担。
- 1、《预算编报指南》只要求对单位支撑条件和课题预算支出情况 进行说明,取消了对单位经费安排和其他来源经费情况的说明,进一 步精简说明。
- 2、《预算编报指南》只要求对项目(课题)资金的主要预算支出进行说明,如购买主要材料、主要测试化验加工项目的费用,以及项目聘用研究人员或访问学者的劳务费等,对非主要支出简要说明。

考虑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资金体量较大等因素,《预算编报指南》将购置/试制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需逐项说明的范围统一提高至 10 万元(含)以上,进一步精简说明。

- 3、对于有配套资金要求的,不再要求单位在申请预算时提供配套资金来源证明文件,而是在签订正式任务书时作为附件,进一步简化预算申报手续。
- (二)进一步明确了项目(课题)的实施主体,首次要求对关联 关系予以披露。
- 1、在以往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常出现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不一致问题,比如大学与其附属医院之间,集团公司或母公司与其全资或控制子公司之间,科研院与其下属的研究所之间,为此,《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了单位应按照"谁申报项目(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原则申报,避免上级单位与下级法人单位之间随意转拨资金的问题。
- 2、为保证利益关联关系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满足实施过程管理的要求,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之间,以及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参与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

《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了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了解相关利益关联方的情况,利益相关方应对关联关系提前进行申明。

(三)进一步明确了不同来源资金的管理要求,预算科目编制更 有针对性。

根据《办法》的规定,《预算编报指南》主要是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

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编列,如果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对于劳务费、间接费用等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

三、预算科目的主要内容解释

《预算编报指南》正文的"第三节 课题预算说明的主要内容" 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支出内容和范围按预算科目进行了详细说明,相 关预算科目中的一些主要变化和重要内容体现如下。

(一)设备费

- 1、将设备改造费作为重要支出内容单列出来。在项目(课题) 实施过程中,单位可能会对现有设备进行局部改造以改善提升其性能, 也可能因相关设备发生损坏而需进行维修,以及因安装使用新设备而 需对实验室的基础条件进行适当的改造,为此,《预算编报指南》将 设备改造费作为设备费中的一项重要支出内容单列出来,并对其支出 内容及编制方法进行了解释。
- 2、考虑到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情况,解释和明确了 试制设备费和交通工具租赁费的编列问题。试制的设备有可能是项目 (课题)任务完成的最终目标产品,也可能是项目(课题)实施的过程产品,为此,《预算编报指南》专门介绍了因试制设备目的不同而 应采用的不同预算编列方法;一些存在科学考察、野外实验、野外勘 探任务的项目(课题),与科考活动相关的车、船、航空器等交通工 具的租赁费,《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了可在设备租赁费科目中编列。
- 3、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如属于单位自身支撑条件应具备的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单位自有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生产性设备的购置费和基建设施的建造费等。

(二)材料费

- 1、对主要材料的概念进行了明确定义。《预算编报指南》通过举例,如新材料领域课题研发中使用的聚氨酯、农业领域课题研发中使用的尿素、先进制造领域课题研发中使用的锰钢等,单一材料预算合计达到 10 万元(含)即为主要材料。
- 2、解释了材料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的内容,说明了备品、 备件购买方式不同而采用的不同预算编列方法。
- 3、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考虑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重点 支持项目(课题)的研发活动,不应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预算中编列 用于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的材料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 1、明确了承接测试化验加工业务的单位所具备的资质或相应能力的要求;强调了与外单位如果存在利益关联情况的披露要求;明确了软件测试费、数据加工整理费、大型计算机机时费的编列问题。
- 2、详细解释了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概念和其发生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要求。《预算编报指南》通过举例,如大学内部的计算中心,科研院所内部的测试中心、检验中心,企业内部的加工中心,医院内部的检验科等,解释了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是在统一会计制度控制下单位内部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机构或部门;明确其支出应按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手续应符合其内部委托、内部结算有关规定。
- 3、应由单位自己完成的任务不能以测试化验加工方式外包,其 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等,应在相应科目 编列。

(四)燃料动力费

1、明确了无法单独装表计量的仪器设备发生燃料动力费的预算

编列方法。考虑到在项目(课题)实施中,大部分仪器设备或科学装置的燃料动力费难以单独装表计量,《预算编报指南》介绍了可以按照仪器设备或装置预计使用时间和相关参数进行测算,也可以按照单位自己确定的合理分摊依据进行测算。

- 2、因科考任务而发生的车、船、航空器的燃油费用,可在本科目编列。
- 3、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因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间接费用已经涵盖了单位为项目(课题)实施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为避免重复列支,单位的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费用应由间接费用解决。
 -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1、进一步解释了出版费、资料费和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的预算内容。
- 2、明确了专利维护费预算的问题。因专利属于单位的无形资产, 专利维护费用一般应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但考虑到为完成项目(课 题)研究任务而获得的专利与项目(课题)相关,对于该专利在实施 周期内的专利维护费允许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预算中编列。
- 3、应由单位自己完成的软件开发任务,不能以定制软件的方式 外包,其软件开发的费用,如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劳务费、专家咨 询费等,应在相应科目编列。
- 4、明确了不应编列的费用支出。因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属于非专用软件,也是单位应提供的支撑条件,对于日常手机和办公固定电话的通讯费、日常办公网络费和电话充值卡费用等属于管理费用,应通过间接费用解决。
 -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1、强调了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对预算内容和资金安排进行说明,更不需要提供测算依据。
- 2、对于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超过直接费用 10%的,要求单位对会议费、差旅费"分类"测算即可。会议费可按照学术交流研讨、咨询座谈、验收等类型,差旅费可按照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类型进行测算,无需对每次会议、每一次出差事项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以简化预算编制要求。另外,对于使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编列会议费、差旅费标准的问题,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其内部制定的会议费和差旅费管理办法进行测算,并提供管理办法作为附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以外的科研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会议费和差旅费的相关开支标准进行测算。
- 3、将外国专家住宿费、差旅费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单位。由于项目(课题)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开展技术交流、培训等情况不同,《预算编报指南》将其来华工作期间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管理权限下放给单位,并明确应参考国内同行专家费用标准编列预算。

(七) 劳务费

- 1、再次重申了"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并在开支范围中增加了科研辅助人员、访问学者、博士后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 2、介绍了项目(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 开支标准。为适当统一不同类型人员发放劳务费的标准,可参考国家 统计局上一年度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关于从事"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相关地区城镇单位人员平均工资统计数据;对于研究生、 博士后等人员的劳务费,应结合本地区和本领域科研单位的研究生、 博士后的平均科研劳务水平据实测算。
 - 3、提出了访问学者、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原则。

为完善对访问学者和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劳务费管理,《预算编报指南》要求单位有健全的劳务费管理办法,项目(课题)聘用研究人员需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聘用;课题组成员不得以访问学者名义在项目下各课题中编列劳务费;劳务费的发放应符合本单位统一的薪酬体系规定,不得重复发放。

4、明确了劳务费开支范围以外的人员不应编列劳务费的要求。 因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是对单位项目(课题)实施的补助,对于劳务费 开支范围以外、不是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研究人员,如在 项目(课题)立项前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以及事业单位的在编人 员,《预算编报指南》明确上述人员不应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劳务 费中编列,其相关费用可在项目(课题)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列支。

(八) 专家咨询费

- 1、应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预算可以编列。对于科研单位反映专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明确了应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可将个人所得税在本科目预算中一并编列。
- 2、强调了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九) 其他支出

- 1、对其他支出的支出范围进行了解释。《预算编报指南》以例举"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在农业、林业等领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及青苗补偿费"、"在人口与健康领域发生的临床试验费"等方式,明确了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必须发生但不包含在上述8个科目中的支出,可在其他支出中编列。
- 2、对于列支的财务验收审计费用,应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得列支财务咨询业务发生的费用。

(十)间接费用

明确提出课题间接费用无需编制预算说明,课题间接费用按照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得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 估规范》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充分发挥预算评估的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科研人员能够更科学合理地编制重点 专项项目预算、了解预算评估工作,现就新修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 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以下简称《评估规范》)说明如下。

一、关于起草《评估规范》的考虑

在科技计划预算管理流程中探索开展预算评估,对改进和规范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科研人员预算管理理念等方面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预算评估已逐渐成为预算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多年实践,预算评估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评估数据、报告。在工作内容上,预算评估注重专项经费总量和结构的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的目标相关、政策相符和经济合理;在操作上,评估流程中设计了与项目申报单位进行沟通反馈的内容;在技术上,要求评估机构根据政策变化调整技术手段和方法。

随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等陆续出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流程和实施主体发生了较大变化,其预算评估规范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以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和变化。为此,科技部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预算评估工作经验,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在起草过程中,组织来自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进行了多次座谈,并

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先后征求了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及项目承担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估规范》制定中把握的主要原则

制定《评估规范》的总体思路是:以"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预算评估行为,健全沟通反馈机制"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精神,遵循科研活动规律,科学规范开展预算评估工作。在制定《评估规范》过程中把握以下原则:

- 1. 坚持边界清晰原则。明确管理部门、专业机构、预算评估机构的工作内容、范围与界限,专业机构委托评估机构独立组织预算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对拟立项项目任务的经费预算提出评估意见,不对项目研发内容、技术路线和考核指标等技术内容发表评估意见。管理部门对预算评估工作进行整体监督。
- 2. 预算评估遵循"三性"原则。把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作为指导预算评估的总原则,按照"三性"原则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评估规范》按照以任务目标为依据,尊重科研规律,预算的结构、范围及标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要求,测算依据应充分,保障研究任务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 评估流程简化优化原则。全面落实 50 号文精神,真正让政策落实落地,在评估流程上进行简化优化,主要包括:将以前的形式评估和初评合二为一,优化了评估流程;简化预算初评工作内容,初评以发现预算编制依据不足、材料不齐、相关性必要性不大、需要进一步解释问题为主,不出具综合性评估结论,加快评估进度;评估过程中与科研人员进行沟通反馈,提高预算评估实施效率等。
 - 4. 坚持评估质量导向原则。保证评估质量,规范评估程序、改进

评估方法,建立和完善评估过程中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的痕迹化管理,以保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结论,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三、预算评估实施主体和评估总体要求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并明确了承接预算评估的机构应具备的评估条件。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预算评估委托专业化、规范化的预算评估机构,按照《评估规范》组织开展预算评估。预算评估前,专业机构与评估机构双方应签订工作约定书,明确权利义务,评估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评估工作。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对预算评估工作,明确应根据研发任务目标要求和不同单位实际情况,科学评价项目预算,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预算评估应当健全沟通反馈机制,实现信息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四、主要环节和作用

为了保证预算评估程序的规范性,《评估规范》明确了预算评估 应包括专家遴选、初评、初评意见反馈、综合评估、报告形成与提交 五个环节,并明确了每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五个环节中,专家遴选、 报告形成与提交是评估机构的内部工作环节,初评意见反馈是评估机 构与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沟通初评内容的环节,初评和综合评估两个 环节主要审核预算申报材料。

预算初评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直接费用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价与分析,找出需要申报单位进一步说明的重点疑点问题。

综合评估的主要目的,是评估机构结合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说明

材料、初评结论和沟通反馈的情况,组织召开咨询专家会议,通过集中讨论与分析,形成咨询专家意见及项目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规范》明确提出,项目评估结论应在综合分析预算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说明材料、咨询专家意见等多方面信息基础上得出。

五、评估反馈机制和内容

预算评估工作早期阶段在评估流程中没有安排沟通反馈机制,但 经常有项目因为政策理解偏差、预算编制疏忽、经验不足等原因,又 没有合适的方式进行沟通交流,造成预算评估出现偏差。为了妥善解 决这些问题,预算评估流程中增设了沟通反馈环节,将预算初评意见 和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反馈给项目申报单位,由申报单位进行解释和进 一步说明,评估专家组根据单位说明形成最终意见。

评估过程中的沟通反馈机制,给申报单位和科研人员提供了补充材料和说明的机会,进一步提高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受到科研人员的充分肯定。《评估规范》明确要求评估机构完成初评工作后,需将初评意见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反馈给项目申报单位。

反馈意见包括与政策不相符合的问题、预算内容与研发任务的相 关性和必要性问题、预算价格与数量的经济合理性问题、预算说明不 够详细预算依据不充分问题、预算科目内容交叉重复问题、专项经费 与自筹经费预算内容未明确分开问题等,申报单位需要对初评反馈问 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说明。原则上,补充说明材料是对原预算的解释 和细化,可补充提供报价单等预算依据,但不应推翻、修改或重编预 算。

六、评估专家选择和管理

为了确保评估咨询专家的公平选择和专业性,《评估规范》明确

提出,评估机构根据被评项目任务特点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咨询专家,抽取专家应遵守《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创〔2017〕25号)和《评估规范》相关规定。抽取专家按规定在监督指导下进行。

根据分组项目任务数量和项目任务经费体量,各组咨询专家由 5-9人组成,包含1-3名财务或管理方面专家,其余为技术专家;由 于预算评估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可根据需要特邀部分参与过政策 研究或预算评估的专家,包括财务、管理和技术专家,每组特邀专家 不超过3名。

评估机构应对聘请的咨询专家进行评估前培训,使咨询专家了解评估要求、评估原则,掌握评估方法。在评估组织过程中,不同类型专家分工配合,共同完成项目任务预算评估。

七、评估公正性与质量控制体系

评估机构要在原有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评估经验基础上,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预算评估方法进行改进和完善,一方面要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和重点专项特点审核预算内容,对政策对比法、专家经验法、案例参照法等方法进行改进;另一方面,除了评价单个项目外,还要综合考虑重点专项的整体目标,对目标任务对比法等技术方法进一步研究改进。严禁简单按比例对项目(课题)预算进行核减。

评估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和评估手册,对评估工作、活动组织和相关人员进行约束,在评估规则指导下开展评估,采取培训、进度控制、行为控制、痕迹化管理、评估管理审查等措施,对评估活动进行质量控制。行为控制是评估组织的基本原则,评估培训、进度控制、痕迹化管理、评估管理审查等是保障评估可信和评估结果质量的技术

性措施。

评估机构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范,独立开展预算评估工作,有义务配合专业机构了解相关评估文档;专家应当具备评估所需的专业能力,恪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评估谋取不当利益。

建立专业机构、评估机构、专家、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在预算评估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对预算评估工作的有效监督。专业机构、评估机构均有义务接受科技部、财政部等的检查和监督。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在国家 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 作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资〔2016〕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本《意见》所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实施中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支撑,以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技术标准(本《意见》中的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研制技术标准已成为科技研发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提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以来,通过政策引导和科

技计划持续支持,我国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技术标准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新常态下,技术标准研制和科技创新同步趋势愈发明显,技术标准研制逐步嵌入到科技活动各个环节中,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形成产业提供着重要支撑和保障。技术标准研制不仅关系科技计划实施成效,还关系科技创新效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标准战略,要求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有关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标准化工作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标准研制(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和修订的研究,下同)工作,强化技术标准在科技创新中的导向和保障作用。

二、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分类引导

专项项目(课题)中的标准研制任务应与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体系(规划)相衔接协调。根据专项项目(课题)预期成果的应用范围和技术成熟度等特点,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考虑研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对于预期成果可以形成具有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应用前景的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且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存在空白或其方案优于现有国际标准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国际标准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强制性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在创新活跃、发

展变化速度较快技术(产业)领域,预期成果技术方案不十分稳定、市场前景不明朗的项目(课题),可将研制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研究任务;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且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的项目(课题),宜将研制行业标准作为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满足地方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将研制地方标准作为研究内容。

三、在专项设立阶段统筹协调把握技术标准研制需求

对于应用导向比较明确的专项,在设立过程中应考虑技术标准研制任务或内容。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共同推荐技术领域和标准化领域专家参与。

四、在专项项目(课题)立项阶段明确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

有技术标准研制需求的专项,应将技术标准研究相关内容纳入项目(课题)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在项目(课题)申报书中应提出技术标准研究的具体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项目(课题)立项评审过程中,应注重发挥相关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机构及标准化专家作用,为项目(课题)中标准研制任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咨询论证服务;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应明确研究技术标准的数量、名称、标准类型以及推进的目标进度。

五、在专项项目(课题)实施阶段强化技术标准研制的要求与服 务

在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实施中,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应充分发挥前期参与专项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指南编写标准化专家

的技术咨询与评议作用: 在标准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及确定 中,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 测机构的作用:将修订标准作为研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应主动与原标准编制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变更 中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前就标准研制任 务变更事项与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做好协调沟通,由专业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对变更后标准的性质、类型、名称、适用范围、主要内 容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对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任务的变更,项目 (课题)承担单位应征得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标准化主 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的快速立项程序,对前期已经充 分论证并纳入专项研究任务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争取将其立项周期压 缩一半: 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可视其技术方案成熟度和市 场应用前景,省略立项论证、公示等环节,予以优先和快速立项,加 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步伐: 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为有标准研制任务的 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通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提供国 内外标准题录检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免费阅读、经授权的标准文 本在线阅读等服务; 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为标准研制任务承 担单位提供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方法的服务与指导。

六、在专项项目(课题)验收阶段把握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

有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邀请相关领域标准化 专家参加验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供相关标准计划立项、征 求意见、报批的文书,以及标准报批稿或标准文本等,作为标准研制 任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标准中有首次应用的技术和指标, 或技术指标与同层级现有标准规定不一致的,需附上具有相应资质的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标准中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报告。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终止或延期的,应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

七、支持在研和已结题验收专项的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科技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 转化的工作机制,选择部分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 点,支持在研或已结题验收的专项项目(课题)产出应用前景广、市 场需求大的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应用 进程。

八、加强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统计与应用

将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纳入科技成果统计和科技报告,强化统计信息的公开共享。将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后续承担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的重要依据。

九、加强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

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专项专业机构,为承担 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者提供技术标准知识、工具和 方法培训。支持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家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的工作。在标准化试点示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等工作中, 优先支持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和团队。加强国家科技专 家库和标准化专家库信息的交换共享。

十、鼓励地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及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科 技计划专项研究技术标准的支持政策,对有助于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培 育、集聚和发展以及社会进步的技术标准研究项目(课题),在科技 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和产业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有标准研 制任务的科技计划专项,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标准立项、实施、应用推广等工作。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技术升级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作用。鼓励将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标准作为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的依据。

附件: 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标准性质:按照《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根据法律效率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需要统一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指为仍处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较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标准化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化主管部

门、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分别在全国、行业或地方范围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标准制定阶段:指依据标准制定程序,将标准制定过程划分形成的区间段落。以制定国家标准为例,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分为9个阶段,即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指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牵头建设,涵盖国家标准化、国际标准化、WTO/TBT/SPS、标准文献及全文等资源,为用户提供包括标准化信息检索、在线阅读、信息咨询等国内外标准化信息专业服务的资源平台。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指中央 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工作的科技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 服务机构。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6〕70号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为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制度规定,科技部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经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科技部 2016年3月7日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经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部际联席会议负责审议专业机构的遴选和择优确定事项。

第四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对专业机构的建设和发展进行统筹布局。科技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对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加强对专业机构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等宏观业务的指导和监管,在专业机构管理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中积极发挥协调作用,并提供相关条件保障。

第五条 专业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履行有关职责,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

第六条 专业机构按照项目管理工作量等,提出管理费需求,报科技部审核。科技部结合委托任务量、监督评估等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在科技部审核数范围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向财政部报送管理费预算申请。财政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渠道核定下达专业机构管理费预算。

第二章 专业机构的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制定所承担科研项目管理任务的管理工作方案,编制经费概算。

第八条 参与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指南。

第九条 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和预算评审评估,遴选承担单位, 形成项目(预算)安排,并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书)。

第十条 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拨付项目年度经费,对项目任务和经费进行动态调整;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一条 组织项目验收及后续管理, 开展项目成果汇交, 对项目相关资料等进行归档; 按相关规定推进项目验收后的成果转化等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三条 受理各方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承担单位、参与人员和专家的申诉和举报;受理相关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申请、立项和验收等决定的异议、申诉以及对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处理反馈,并开展信用记录工作。

第十四条 在任务委托期间,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任务无法正常实施时,及时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

第十五条 开展相关科技领域研发动向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科技发展建议,并围绕所承担的管理任务,协调与科研人员、公众及媒体的关系,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承担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专业机构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七条 申请专业机构须符合以下标准:

- (一)组织结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 化科技服务机构。拥有相对健全的项目管理、行政、监督和财务等部 门。
- (二)治理结构。建有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根据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成员构成和规模,成员具有代表性,不得交叉。理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对项目管理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处理项目管理中的重大争议事项;监事会负责监督理事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
- (三)管理制度。具有章程和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信用管理、保密及档案管理等制度,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全程留痕管理,建立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 (四)管理能力。具有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的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且素质较高的专业化管理队伍;在相关科技领域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家有关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建有规范的项目经费管理程序,具备对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全过程管理和监督的能力。
- (五)管理条件。具有稳定的办公场所和较完备的办公系统,能够依据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开展项目管理。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
- (六)社会信誉。科技管理表现良好,运作规范,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 第十八条 根据专业机构的申请标准,符合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经相关部门推荐,向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交《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申请书》等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也可以提出申请。
- **第十九条** 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查后, 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通过审查和论证的申请单位,经部际联席会 议审议后,纳入专业机构备选目录清单。

第四章 专业机构的改建与任务委托

第二十条 备选目录清单中的专业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启动各项改建工作。到 2017 年底,专业机构剥离与项目管理无关业务,全面完成改建任务,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机构设置、完善的规章制度、高素质的科研管理团队和相关领域专业化项目管理能力等。

- 第二十一条 对专业机构提交的项目管理任务申请,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任务特点和管理要求,从专业机构的项目管理能力、管理业绩、任务饱和程度、工作延续性以及管理工作方案可行性等方面,择优推荐拟承担管理任务的专业机构,并提交部际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
- 第二十二条 经部际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后,科技部代表部际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订任务委托协议书,明确相关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专业机构的运行规范

-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按照《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相关规定、办法开展项目管理。
-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
-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选取、使用专家,应根据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选取和使用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底前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机构运行、履职尽责、 项目管理情况以及所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的监督检查结果等。专业机构 发生法人代表变更或机构合并、重组、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相关要求,组织、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将其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除涉密或另有规定外,应公开项目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项目评审流程、评审专家、立项信息、资金安排、验收及监督评估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可设置流动岗位,选用高水平专家参与项目管理。加强与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的合作。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的能力培训,建立高水平的专业化项目管理团队。
-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人员在开展项目管理过程中,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严禁以下行为:
 - (一)承担或参加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研究:
- (二)作为专家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评审、验收工作并领取报酬和各种费用:
- (三)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研究论文、著作、专利等署名,作为国家科技奖励的候选人参与评奖:
- (四)索取或者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
- (五)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兼职,并领取报酬:
- (六)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审专家输送利益,干预国家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项目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泄漏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 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项目管理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 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第六章 专业机构的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在项目管理中的保密工作接受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办公室的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按权限确定、调整保密事项,以及涉密项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 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负责所承担管理任 务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实行保密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确保项目管理保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坚持先审后用的用人机制,保证涉密岗位工作人员政治可靠、业务素质好,熟知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涉密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按要求办理文件移交手续。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存或者销毁秘密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管理涉密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要求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审时要与相关评审专家签订保密责任书;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时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签署任务书时要与项目责任主体签订保密协议书;年度工作报告中应单独说明项目保密情况;验收时应将项目保密工作列为验收内容。

第三十五条 相关部门授权专业机构使用、保管的涉密文件、资料,未经该部门批准,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他单位向专业机构借阅、索取或抄录秘密文件资料时,应出具正式公函,并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利用广播、电影、电视、网络以及公开发行的报刊、书籍、图文资料和音像制品对机构自身或所管理的任务进行宣传时,不得涉及保密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专业机构发现泄密或者可能发生泄密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相 关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保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保密形势、保 密法律法规、保密技术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第七章 专业机构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专业机构在承担管理任务期间,负责相关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项目管理档案制度,对项目管理进行全程完整记录,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项目管理档案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安全,归档留存时间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专业机构要建立层次清晰、职责明确的档案管理责任体系,确保档案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调离时,须交清应归档的文件材料或借阅的档案,不得擅自留存或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形成、收集、整理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档案,相关人员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第四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其所承担的管理任务验收后,应按规定 对相关档案进行统一保管。 **第四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档案数字化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档案的全数字化管理,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八章 专业机构的监督和评估

第四十四条 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 暂行规定》等政策文件,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工作。监督和评估主要 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以及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在监 督评估的基础上,部际联席会议对专业机构备选目录清单进行调整, 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日常检查重点是对专业机构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任务委托方 应与专业机构定期召开例会,专业机构应定期向任务委托方提交工作 报告。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专业机构法人责任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情况,以及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专业机构管理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经费拨付的及时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等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及其负责管理的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评估评价。一般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监督评估结果及其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专业机构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在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管理混乱或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影响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对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并监督其整改。

第四十七条 建立问责机制和责任倒查机制。专业机构工作人员 在项目管理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 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或因重大管理过失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存在泄漏国家秘密、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产生恶劣影响的,经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后,取消其项目管理资格。

第四十九条 建立专业机构信用制度,将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估情况纳入科研信用体系,及时、客观记录专业机构的严重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专业机构的信用等级和监督评估结果作为专业机构遴选和动态 调整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信用等级高、评估结果好的专业机构 优先承担管理任务,对于连续实施的专项任务,可定向委托此类机构 继续承担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合并重组或更名后,根据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评估意见履行相关程序;不再作为独立法人单位存在或不具备项目管理条件的,经部际联席会议审议后,取消其项目管理资格。

第五十一条 被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的专业机构应按规定向重新确定的专业机构移交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社科院 中国科协

教育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程院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2016年3月25日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 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 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 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 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 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 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 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 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 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 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

费,谋取私利。

-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 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 (六)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 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 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 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 员存在重大问题。
-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 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 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

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 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 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 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 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 管理。
-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创〔2016〕41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依据《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和《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为推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16年12月29日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 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 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 64号)和《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4)43号),为推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 报告的统一呈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的特种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中明确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的管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建立由科技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组成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组织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 第五条 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 (一)牵头拟订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
 - (二)规划、部署、指导和监督检查科技报告制度建设工作。
- (三)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项目立项、年度或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监督检查和评估等管理过程。
 - (四)组织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 第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立项、年度和中期检查、结题 验收过程中执行科技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 (一)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时明确规定呈交科技报告的数量和时间。
- (二)督促、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工作,在项目(或课题) 结题验收时审查科技报告呈交情况。
- (三)确认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 (四)及时将科技报告移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 **第七条** 科技部委托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承担科技报告收藏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收集、加工和收藏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
- (二)收藏部门、地方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公开科技报告和已解密解限科技报告。
 - (三)建设、运行和维护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 (四)开展科技报告共享服务,以及产出分析、立项查重等增值服务,推动科技报告交流利用。
 - (五)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八条 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做好科 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过程,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
 - (二)督促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 (三)审核科技报告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 (四)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 (五)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为科技报告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 (六)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参加单位共同完成科技报告工作,并由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统一呈交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
- 第九条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要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根据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工作要求

- 第十条 项目(或课题)申报单位应在申报书中明确提出呈交科 技报告的类型、时间和数量。应呈交的科技报告包括:
 - (一)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前,应呈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

- (二)项目(或课题)研究期限超过2年(含2年)的,应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的要求,呈交年度或中期技术进展报告。
- (三)根据项目(或课题)的研究内容、期限和经费强度,应呈交包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专题科技报告,如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技术考察报告、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等。
-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签订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 书时,应明确呈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时间和数量,作为结题验收的考 核指标。
- 第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应按照合同或任务书的要求和《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 7713.3-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GB/T 15416-2014)、《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撰写科技报告,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
- (一)公开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分为公开或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内容需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出版专著或涉及技术秘密的,可标注为"延期公开"。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2年(含2年)以内;需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3年(含3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在5年(含5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 (二)涉密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可以确定为秘密级,如该项目(或课题)为机密或绝密级,科技报告应经降密或脱密处理后再行呈交。保密期限应依据项目(或课题)合同书或任务书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提出。

第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科技报告的编号、格式、内容、密级和保密期限、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核,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时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呈交科技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或课题)管理过程中,应 及时检查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对科技报告密级和 保密期限、是否延期公开和延期公开时限等进行审查和确认,及时将 科技报告移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项目(或课题)结题验收时,应 按照合同或任务书的规定审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作为结题验收的必 备条件。对未按照项目(或课题)合同或任务书呈交科技报告的,按 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 评,禁止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申报中央财 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课题)。

第十六条 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程序将相关项目(或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纳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失信行为记录管理。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七条 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现科技报告的开放共享。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和部门、地方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行互联互通。

第十八条 科技报告按照公开与受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以及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信息浏览服务。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检索以及公开科技报告全文浏览、全

文推送等服务。向科技管理人员提供检索以及全文浏览、全文推送、统计分析等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全文使用应得到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授权或科技报告完成单位许可。鼓励社会开展科技报告分析与深度利用。

第十九条 涉密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的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 到期后,将自动公开。如需要延长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应由项 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 后,于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材料提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第二十条 在保密期限内的涉密科技报告的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解密后按公开科技报告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科技报告使用者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项目(或课题)科技报告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专家库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办创〔2017〕25号

机关各厅、司、局、办,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指导国家科技专家库建设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4 日

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要求,深化科技管理改革,完善专家遴选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推进国家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科技、产业和经济高层次人才,服务于国家科技管理,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共建共享的目标,积极鼓励引导专家为地方和社会各方发展提供服务。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 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委托部内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开发利用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信息资源建设

第五条 专家库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 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科技界专家主要是从事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或在主要国际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 (二)产业界专家主要是科技型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园区和各类创业服务 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经济界专家主要是熟悉国家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法、民商法等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的创业导师,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六条 专家进入专家库有两种方式。

- (一)每年新增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自然科学与工程领域入选者、长江学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奖励获奖人等,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 (二)其他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经单位推荐和科技人 才管理与服务单位信息校验后入库。
- 第七条 专家库积极吸纳海外专家,采取专业机构邀请、专家自愿申报、国内专家联名推荐等多种形式增加库内海外专家数量。海外专家原则上应当在本领域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任职,或在

国际科技组织担任高级职务,或获得本领域国际大奖,在学术界较为活跃。

第八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和重大 事项报告工作,及时按照部署要求,组织专家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 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定期核对、补充。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系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陆网上系统,确认专家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并对系统所提供的最新获奖、论文及承担国家课题等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各单位审核后录入系统。

第十条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专家库系统将积极 拓展信息更新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扩大专家库 规模,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

第十一条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陆并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二条 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

- (一) 违法违纪;
- (二) 开除公职或党籍;
- (三) 学术失范。

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专家本人可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四章 专家选取及使用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基金等)各管理部门、直属机构主管司局和专业机构等因项目评审评估、结题验收、评价奖励等管理活动所需专家,一律从专家库中选取。

各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各行业、各地方专业机构需要使用专 家库专家的,按照专家抽取与使用的管理规定和专家自愿参与的原则, 依申请使用。

第十四条 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项目不超过 10 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保障专家科研时间。

第十五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项目评审咨询专家,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

- (一)专家使用单位明确提出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回避 要求及抽取方式,在线提交后,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
- (二)专家库通过语义分析、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方法,开展专家活跃度评价、影响力评价和小同行标识匹配,支撑服务专家抽取工作。
- (三)专家使用单位认为候选专家不能完全满足评审需求的,可 采取特邀方式选取部分建议专家,并需按要求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专家选取遵循回避原则。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不能参加项目评审,包括:

- 1.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5年之内有共同 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

目申报负责人或任务(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 3.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 4.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 5.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任务(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6.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 7.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专家使用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更详细明确的回避条件。

第十七条 专家库建立评价机制。通过使用单位评价、专家相互评价及被评审项目评价等多种方式对专家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情况进行记录,作为后续专家使用参考。

第五章 专家服务

第十八条 专家库采取多种形式,向在库专家推送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制定、科技前沿信息、科技计划管理、科技政策等信息,积极创造条件,促进专家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十九条 专家库广泛吸纳各界人才入库,组织动员在库人才助力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行业和地方发展,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全局。

第六章 监督评估与罚则

第二十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评审后向社会公开,保证评审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按照科技管理改革监督评估的总体要求,加强监督。专家库系统设置重要风险点预警模块,发现风险点及时提醒。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及时向专家通报专家库工作进展、宣传科技和计划管理政策;对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单位审核不力、通报不及时,给项目评审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计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三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咨询 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情况,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对徇私舞弊者 予以通报批评,并公开相关信息,取消申报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基金等)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部 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 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办政〔2016〕49号

机关各厅、司、局、办,直属机关党委,驻部纪检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防范廉政风险和管理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更富效率,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及《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印发〈科技部内设机构职责任务(试行)〉的通知》(国科党组发〔2015〕80号)、《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创〔2016〕70号)等,制定科技部落实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经科技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办公厅 2016年7月8日

科技部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 任实施方案

为深化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防范廉政风险和管理风险,确保 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更富效率,提升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益,现就进一 步明确和落实我部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的精神,深刻认识加强科技计划管理监督、风险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以及《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国科发创(2016)70号)等要求,狠抓相关司局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科技计划管理监督责任落实,强化统筹部署、分层实施和质量控制,加快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现代科技管理体系。做好科技计划管理监督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统筹推进。强化项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一体化部署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评估工作,确保监督和评估工作跟得上、管得住;统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和科研资金监督,避免多头重复监督。

- 一一明晰权责。明晰科技计划管理决策、执行、监督、评估等各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强化责任制和目标管理,建立有权必有责、责权对应的权责关系,确保各责任主体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各就各位、各负其责,并自觉接受监督。
- ——强化监督。坚持日常监督和重点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重点岗位监督与关键个人监督相结合;认真履行各项主体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坚持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高压惩治腐败。
- ——严格问责。把握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 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严查违规违纪行为,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以强有力的问责问效推动主体责任落地、扎根、开花、结果。

二、明晰主体职责

按照《中共科学技术部党组关于印发〈科技部内设机构职责任务 (试行)〉的通知》(国科党组发〔2015〕80号),构建科技计划管理 和监督牵头司局、业务司局和专业机构的分层分级的科技计划管理和 监督工作体系。结合专项形成、项目立项、资金管理、项目验收等科技计划管理具体工作事项,各司局和专业机构要做好管理和监督角色 转换,加强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一) 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牵头司局。

资管司对科技计划管理负总责。主要负责研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整合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拟订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研究提出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组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联席会议,联系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组织国家层面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重点任务和指南;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的综合平衡,提出经费配置建议;建设和管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组织编制本部门经费预决算,并监督预算执行。

政策司对科技计划监督负总责。主要负责建立科技监督评估体系; 研究提出科技监督评估体系的总体建设方案,负责制定科技监督评估 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统筹和指导政策法规执行、规划落实、专业 机构开展项目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等的监督评估,组织对科技计划(专 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价,指导并推进科技监督评估的能力建设和科 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

(二)科技计划管理和监督业务司局。

政策司承担人才专项的规划布局、年度计划、绩效评价等工作。 创发司负责专业机构的评价和管理,并组织开展专业机构履职尽 责情况评价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建设和管理国家科技管理专家库; 结合科技创新五年规划,研究提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 局。

资管司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等;负责中央财政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评估评审、经费管理、财务验收等制度建设,指导和监督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科研经费巡视检查、专项审计等监管工作。

重大办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布局,拟订 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审核重大专项实施计划,提出综合平衡、方案调 整和相关配套政策建议,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 评估和验收。

基础司、高新司、农村司、社发司以及合作司等专业司对相关领域计划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评估负责。具体包括:在职责范围内按照

科技创新五年规划和统一的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建议;会同相关部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及经费需求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点专项的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推动专项的科技成果在行业内转化和应用;按照科技计划执行及经费管理的年度计划,提出本领域年度工作计划建议,并推进相关任务落实;负责开展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专业机构对项目具体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具体包括,参与科技计划相关专项的指南编制,负责科技计划相关专项概算编制,承接科技计划相关专项任务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具体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

科技部制定《科技计划及资金管理重点工作规则》、《科技监督和评估重点工作规则》和《专业机构重点工作规则》,进一步明晰科技部相关司局、专业机构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避免"越位"和"缺位"。

同时,强化机关党委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廉政风险 防控措施的监督指导作用。各有关司局应主动接受驻部纪检组关于中 央加强监督评估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的监督,加强对权力制约和 监督。注重发挥评估中心、经费监管中心、风险中心、中信所和信息 中心等单位在监督管理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三、落实科技计划管理职责

(一) 扎紧制度笼子,加强合同管理。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各有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建立健全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规范,明确科技计划各环节的流程和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做到"无死角",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控自由裁量权。实施契约管理,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与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明晰责、权、利,明确考核目标和指标。

(二) 实施内部控制管理, 强化法人责任。

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实行 "三重一大"事项民主集中制,建立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制度,强 化对重点岗位和科技计划管理关键环节的权力制衡和监督。实行一把 手负总责和"一岗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严格执行《科技部机 关工作人员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十不准"》,对发现苗头 性问题及时提醒和告诫。推进专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建立健全 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 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公开公示,推进信息化管理。

强化公开公示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根据管理职责,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具有一定影响度的便于利益相关方知晓的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验收结果及监督和评估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化建设,强化日常记录和关键环节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留痕",实现管理可查询、可追溯、可问责。

(四)严格台账制度,狠抓落实落地。

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要根据具体的职责和任务,在 年初制定好科技计划管理工作台帐和党风廉政建设台帐等,台帐应全 面、具体、细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工作目标和内容要点、进度安排、保障落实和监督考核措施等。采取 有效措施,保障台帐的权威性和强制性,严格定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 制,有效推动台帐的执行落实。

四、强化风险防控和重点监督

- (一)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等关键环节的监督。
- ——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的监督。政策司牵头采取抽查、责任倒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对计划和项目形成机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开性进行监督;资管司会同政策司开展专项指南与实施方案相符性的评估评价;相关司局对专业机构立项安排与指南相符性进行监督评估。
- ——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监督。加强对科技计划管理司局和专业机构一把手履职尽责监督;加强对专项形成、项目立项、专家遴选和使用、专项验收、动态调整等关键环节和相关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
- 一一加强对科技计划专项整体绩效评估。定期开展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的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政策司、资管司负责组织科技计划整体层面、跨领域的专项绩效评估,业务司局负责组织相关专项领域的绩效评估。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秉承第三方客观立场、具有法人资质的专业化评估机构开展。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机制。
 - (二)强化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监督。

政策司、创发司、资管司等有关司局采取专项检查、例会、报告、

抽查、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科学性以及所负责专项的实施绩效等的监督及评估;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专业机构年度工作报告、监督评估结果及其应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三)增强对专家遴选和使用的监督。
- ——创发司明确专家库建设和专家使用总体要求,加快完善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完善专家回避制度、诚信制度和调整机制等,规范专家遴选、管理和使用。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强化统一管理、规范使用。
- 一一科技计划相关司局和专业机构严格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选取和使用实施细则》(国科办创〔2016〕2号),加强专家遴选和使用工作的内部监督,政策司会同创发司等司局加强抽查和现场监督工作。
- ——按照"谁使用、谁监督"的原则,科技计划相关司局和专业 机构对遴选和使用、专家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 督,负责调查处理相关主体的违规违纪行为。政策司对专家遴选和使 用情况开展抽查工作。
 - (四)强化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监督。
- 一一专业机构结合项目管理采取中期检查、财务验收、年度报告等,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科研人员、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一一政策司、资管司会同相关司局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受理举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由各业务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政策司加强对涉及重大问题、多主体、跨领域的综合性

事项的监督检查,同时注重发挥有关司局和专业机构的作用。

(五)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立项评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探 索建立公众和媒体开放日制度,增加公众的参与度和知情权。
- 一一在公开公示基础上,畅通申诉和投诉举报渠道,做到有申诉必复核、有举报必核查;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六)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和行为。

- ——做好监督检查统筹协调。政策司牵头制定细化监督检查工作 流程、规范和标准,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 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并在一定范围公开公示, 规范监督检查工作。
- 一一规范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合理安排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避免重复。原则上年度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要集中在3至4个月内开展,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一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对同一个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要集中进行。
- 一一强化随机抽查。各有关司局在做好科技计划层面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同时,对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比例控制在总项目数的 5%以内(受理举报除外),减少监督检查的随意性。
- ——严明监督检查纪律。监督检查工作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 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五、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和问责

(一)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政策司牵头加强监督结果汇交。各司局、专业机构要按照统

- 一要求,及时报送监督和评估结果并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立项和专业机构等动态调整的依据。同时,政策司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并抄送人事司和机关党委。
- ——加强监督检查结果反馈和整改落实。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反馈相关责任主体,推动整改落实,实施监督检查结果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惩处。对经查实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 要坚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取消项目承 担或管理资格等,对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司法、纪检部门。对社 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公开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 (二) 完善科技计划管理问责与倒查制度。
- ——建立科技计划管理问责与倒查制度。强化监督问责,实施"一案双查",在查处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的同时,倒查管理部门是否存在管理漏洞,是否存在部门和人员职责不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等行为,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 一一严肃查办重大案件。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加强与纪 检监察、审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与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 力。
 - (三)构建科研信用体系,实行严重失信记录制度。
- 一一加快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出台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实施事前 诚信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信用记录的信用管理措施,各相关司 局、专业机构按照统一要求,加强信用记录和运用工作。
- ——加强严重失信记录工作。政策司牵头推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实施,对参与科技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建立跨部门、地方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部党组(部务会)负责组织领导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建立党组与驻部纪检组沟通机制。建立党组(部务会)定期听取汇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加强责任落实报告和考核。

将科技计划管理监督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考核,突出对"一把手"考核;实施各司局和专业机构责任落实情况年度报告、重要节点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科技计划管理监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挂钩。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廉政教育。

加强对新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及主要举措的宣传和培训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对《科技部干部行为规范》的宣传贯彻,作为科技部干部遵规守纪、履职尽责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行为准则。广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

(四)加快队伍和能力建设。

研究制定举措,加强管理监督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的监督评估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加强统一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监督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监督检查,提高监督质量和效率。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部 落实国家科技计划管理监督 主体责任实施方案》

的通知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30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教育、艺术、军事学科规划领导小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为了改进和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们修订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16 年 9 月 7 日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 费用,具体包括:

-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 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 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 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 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 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 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 (八)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 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 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 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 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 (一)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 (二) 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 (一)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 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 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 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 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 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0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7〕2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7年9月20日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 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 (三)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 工作:
- (四)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 (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 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 (六)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 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 (1)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 (2)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 (3)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

优化配置。

-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 (十)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 (十一) 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 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 (十二)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按照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 第一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 (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 共享规章制度;
 - (十一)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 (十二)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 (十三)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 会监督。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

式, 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 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 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九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 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 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

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 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